



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杜坞粮食批发市场加工区 10 号厂房)



功夫谷

KUNG FU COOL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大米加工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市场集中度低。市场呈现出同质化竞争格局，行业竞争已经趋于白热化，优胜劣汰的效应已经开始初步显现，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倘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以及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改进等方面保持优势，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对食品安全保障日趋重视，对消费者的权益保护力增强。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陆续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要控制目标。2015年6月11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作出重要批示，“食品安全关系每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吃得放心、吃得安全是广大群众的心声，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市场环境对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公司严格遵守各项质量管理体系规定，并制定了相关的质检程序与内控制度，但仍不排除由于质量管理工作出现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年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52%、97.88%、61.98%，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以国内大型连锁超市、军粮供应站为主，包括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福州市军粮供应站等。上述客户群体在选择供应商时有较为严格的审核标准及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体

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售后服务实力；一旦获得认证，双方将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福州市军粮供应站之间无关联关系，依靠自身竞争优势通过上述优质客户严格的供应商审核程序。同时考虑到上述类型客户对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要求较高，一般客户较难在短时期内寻找合适的替代者，因此其对本公司的粘性也较大。

虽然公司大米产品质量稳定，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突发原因减少或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不排除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四、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房屋租赁情况为交易双方真实意愿表达，租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出租方权属瑕疵而引发法律纠纷的情形。但租赁合同到期后，仍存在无法续租而导致公司可能需要另求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的风险。

为避免租赁风险导致的潜在损失，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重视与出租方的关系维护，与出租方协商互赢合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双权出具承诺，对于公司所租赁房屋因特殊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情形的，其将积极协助公司找寻其他可替代租赁的经营场地并愿意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免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24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孙骞、王杨夫妇；2013年11月24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双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治理不断完善、业绩逐年增长。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虽发生变更，但是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内存在代持行为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即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徐文权代其弟徐双权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代持情况以及清理情况”。

2015 年 9 月 23 日，徐双权与徐文权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徐文权将代持的公司股权及新增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徐双权，自此，徐文权代持徐双权的股权清理完毕。

上述代持行为为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并已清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253.00 元、429,365.63 元和 14,939,500.58 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4.02%、1.67%和 29.67%，占同期流动资产的 11.69%、4.56%和 30.75%，占同期总资产的 9.92%、4.17%和 30.26%，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若催收不力或客户发生财务危机，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简要情况.....	9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10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0
四、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11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六、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十、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32
十一、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35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6
五、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7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79
四、公司独立性.....	81
五、公司环保情况.....	82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4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8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86
九、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89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9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0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1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0
六、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9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80
九、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181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85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8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5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7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91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4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5
第七节 附件	196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功夫谷股份、功夫谷	指	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
佳粮米业、有限公司	指	福州佳粮米业有限公司，系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前称
功夫谷有限	指	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有限阶段前身
本说明书	指	《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功夫谷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烟台方夏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120万股的募集资金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由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最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双权

公司住所：福州杜坞粮食批发交易市场加工区 10 号厂房

邮政编码：350100

注册资本：3,48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6167294X2

董事会秘书：蓝水生

信息披露负责人：蓝水生

所属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列示所属行业与代码：C13—农副食品加工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列示所属行业与代码：C1310—谷物磨制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列示所属行业与代码：C1310—谷物磨制

网址：www.fjgongfugu.com

联系电话：0591-88809999

传 真：0591-83952775

经营范围：大米加工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杂粮批发零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大米的采购、加工和销售。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3,48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同时定增完成后,可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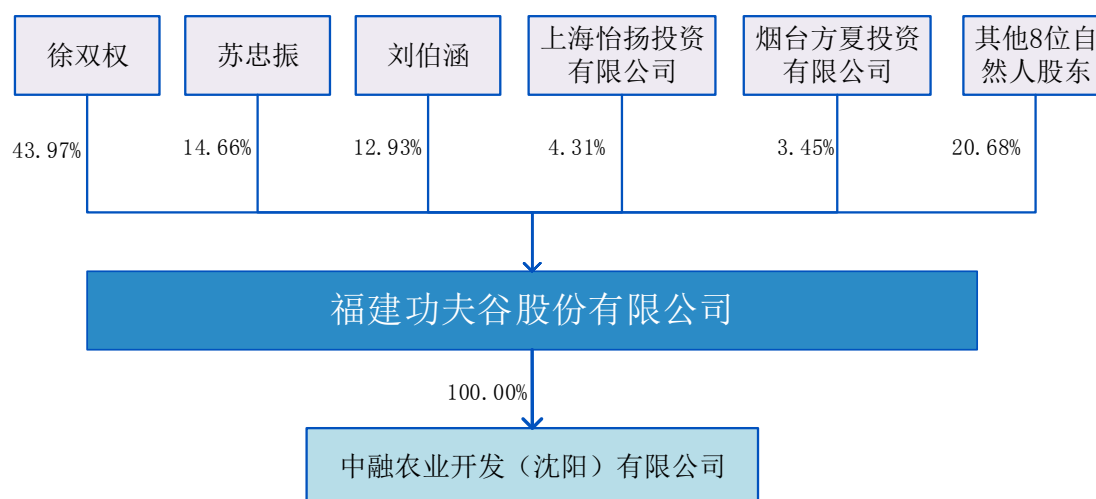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徐双权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15,300,000	—
2	苏忠振	—	否	5,100,000	—
3	刘伯涵	—	否	4,500,000	—
4	查忆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否	1,500,000	—
5	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	—	否	1,500,000	1,500,000
6	胡秀梅	—	否	1,500,000	1,500,000
7	梁嘉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否	1,200,000	—
8	烟台方夏投资有限公司	—	否	1,200,000	1,200,000
9	赵海威	—	否	900,000	—
10	卞俊峰	监事	否	900,000	—
11	毛信平	—	否	600,000	—
12	陈安	—	否	450,000	450,000
13	汪展绚	—	否	150,000	150,000
合计				34,800,000	4,800,0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四、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适格,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双权，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福州天麒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个体经商；2007年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庆元超大运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任运营顾问；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中融农业开发（沈阳）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徐双权持有公司15,30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7%**；同时徐双权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双权。**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双权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或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或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苏忠振持有公司 5,10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4.66%**，其简历如下：

苏忠振，男，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199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家景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刘伯涵持有公司 4,50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2.93%**，其简历如下：

刘伯涵，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现就职于秦皇岛海洋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持有公司 1,50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

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0230000299816，法定代表人为黄怡如，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官山路 2 号 3 幢 A 区 2022 室（崇明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

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并已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2385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烟台方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持有公司 1,20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5%**。

烟台方夏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35200069998，法定代表人为高朋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95，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烟台方夏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烟台方夏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并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

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3004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三）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4 日**，孙骞、王杨夫妇共持有佳粮米业 100% 股权，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孙骞、王杨夫妇。

由于公司当时经营业绩一般且原实际控制人有资金周转需求，原股东王杨于 2013 年 11 月 24 日与孙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佳粮米业 12.5% 的股权（实缴出资 25 万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骞；与梁嘉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佳粮米业 15% 的股权（实缴出资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嘉荣；与卞俊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佳粮米业 10% 的股权（实缴出资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卞俊峰；与徐文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佳粮米业 32.5% 的股权（实缴出资 65 万元）以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文权，该股权为徐文权代其弟徐双权受让持有。（详见本节“六、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代持情况以及清理情况”）同日，佳粮米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免去了王杨执行董事与公司经理的职务。

同时，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孙骞出具《关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实际控制人确认的声明》，确认自上述转让发生后，孙骞持有的佳粮米业股权情况仅为财务投资，并放弃参与佳粮米业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佳粮米业的管理权及决策权由徐双权负责，对自上述转让之后徐双权成为佳粮米业的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异议。

综上所述，自 2013 年 11 月 24 日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双权。

2、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 业务经营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大米的加工与销售，实际控制人变

更后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仍为大米的加工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未发生变化。

② 公司治理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公司任命梁嘉荣为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卞俊峰为公司监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治理未造成不利影响。

③ 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519.42 万元、2,571.38 万元、5,035.3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13 万元、17.82 万元、82.50 万元，表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加，盈利能力逐步提高；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8 次/年、6.00 次/年、12.39 次/年，表明公司营运能力不断提高，变现能力增强；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94%、85.68%、38.63%，表明公司偿债能力逐渐增强。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利润萎缩、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恶化等严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现象。

综上所述，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公司业绩逐年增长。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虽发生变更，但是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五）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双权	15,300,000	43.97%
2	苏忠振	5,100,000	14.66%
3	刘伯涵	4,500,000	12.93%
4	查忆红	1,500,000	4.31%
5	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31%
6	胡秀梅	1,500,000	4.31%
7	梁嘉荣	1,200,000	3.45%
8	烟台方夏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3.45%
9	赵海威	900,000	2.59%
10	卞俊峰	900,000	2.59%
合计		33,600,000	96.55%

公司前十名股东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10年9月，福州佳粮米业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有限阶段前称为福州佳粮米业有限公司，由孙骞、王杨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孙骞以货币认缴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王杨以货币认缴出资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2010年9月13日，福州东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福祥内验字（2010）第FD240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13日，佳粮米业已收到孙骞缴纳的60万元注册资本与王杨缴纳的140万元注册资本。

2010年9月15日，佳粮米业领取了福州市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21100030519）。

佳粮米业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孙骞	600,000	30%	600,000	30%	货币出资
王杨	1,400,000	70%	1,400,000	7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0	100%	2,000,000	100%	-

2、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3年11月24日，原股东王杨与孙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佳粮米业12.5%的股权（实缴出资25万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骞；与梁嘉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佳粮米业15%的股权（实缴出资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嘉荣；与卞俊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佳粮米业10%的股权（实缴出资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卞俊峰；与徐文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佳粮米业32.5%的股权（实缴出资65万元）以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文权。同日，佳粮米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并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3年11月28日，福州市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佳粮米业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孙骞	850,000	42.5%	850,000	42.5%	货币出资
梁嘉荣	300,000	15%	300,000	15%	货币出资
卞俊峰	200,000	10%	200,000	10%	货币出资
徐文权	650,000	32.5%	650,000	32.5%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0	100%	2,000,000	100%	-

3、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4年6月26日，孙骞与徐文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佳粮米业7.5%的股权（实缴出资1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卞俊峰与徐文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佳粮米业2.5%的股权（实缴出资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同日，佳粮米业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同意并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4年6月27日，福州市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备案。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佳粮米业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孙骞	700,000	35%	700,000	35%	货币出资
梁嘉荣	300,000	15%	300,000	15%	货币出资
卞俊峰	150,000	7.5%	150,000	7.5%	货币出资
徐文权	850,000	42.5%	850,000	42.5%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0	100%	2,000,000	100%	-

4、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4年12月4日，公司股东孙骞与徐文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佳粮米业35%的股权（实缴出资70万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文权。同日，佳粮米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并通过了上述转让行为。

2014年12月5日，福州市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佳粮米业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出资方式
梁嘉荣	300,000	15%	300,000	15%	货币出资

卞俊峰	150,000	7.5%	150,000	7.5%	货币出资
徐文权	1,550,000	77.5%	1,550,000	77.5%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0	100%	2,000,000	100%	-

5、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 日，佳粮米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审核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佳粮米业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股东徐文权认缴出资额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股东梁嘉荣认缴出资额 4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股东卞俊峰认缴出资额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上述股东认缴出资额的出资时间均为 2030 年 9 月 14 日前。

2015 年 7 月 3 日，福州市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佳粮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出资方式
梁嘉荣	4,200,000	14%	300,000	货币出资
卞俊峰	1,800,000	6%	150,000	货币出资
徐文权	24,000,000	80%	1,55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00	100%	2,000,000	-

6、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7 月 13 日，佳粮米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福州佳粮米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福州市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颁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3日，徐文权与徐双权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0%股权，认缴出资额为2400万元，实缴155万元，转让给其弟徐双权。由于此次转让实际上为解除徐文权代其弟徐双权持股的行为，历史沿革中徐双权为徐文权受让股份时的实际出资人，故上述股权转让未发生资金交付。同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通过上述变更事项。

2015年9月29日，福州市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出资方式
梁嘉荣	4,200,000	14%	300,000	货币出资
卞俊峰	1,800,000	6%	150,000	货币出资
徐双权	24,000,000	80%	1,55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00	100%	2,000,000	-

8、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并补足实收资本

2015年9月29日，徐双权与刘伯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2%股权（认缴出资额为360万元，实缴出资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伯涵；与苏忠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7%股权（认缴出资额为510万元，实缴出资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忠振。梁嘉荣与刘伯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3%股权（认缴出资额为90万元，实缴出资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伯涵；与查忆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5%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50万元，实缴出资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查忆红；与毛信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股权（认缴出资额为60万元，实缴出资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毛信平；卞俊峰与赵海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3%股权，认缴出资额为90万元，实缴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海威。同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并通过上述转让。

在上述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徐双权、苏忠振、刘伯涵、查忆红、梁嘉荣、赵海威、卞俊峰、毛信平补足各自认缴出资额。2015年9月30日，信永中

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出具 XYZH/2015FZA10156《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公司已收到徐双权、苏忠振、刘伯涵、查忆红、梁嘉荣、赵海威、卞俊峰、毛信平共八位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800 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徐双权缴纳新增实收资本 1,375 万元、苏忠振缴纳新增实收资本 510 万元、刘伯涵缴纳新增实收资本 450 万元、查忆红缴纳新增实收资本 150 万元、梁嘉荣缴纳新增实收资本 90 万元、赵海威缴纳新增实收资本 90 万元、卞俊峰缴纳新增实收资本 75 万元、毛信平缴纳新增实收资本 60 万元。本次出资后,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福州市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出资方式
徐双权	15,300,000	51%	15,300,000	货币出资
苏忠振	5,100,000	17%	5,100,000	货币出资
刘伯涵	4,500,000	15%	4,500,000	货币出资
查忆红	1,500,000	5%	1,500,000	货币出资
梁嘉荣	1,200,000	4%	1,200,000	货币出资
赵海威	900,000	3%	900,000	货币出资
卞俊峰	900,000	3%	900,000	货币出资
毛信平	600,000	2%	60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00	100%	30,000,000	-

9、2015 年 11 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改制, 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 以整体净资产作为折股基数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第XYZH2015FZA1017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0,300,650.95元。

2015年11月7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059号）。

2015年11月9日，徐双权、苏忠振、刘伯涵、查忆红、梁嘉荣、赵海威、卞俊峰、毛信平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0,300,650.95元按1:0.9901的比例折成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300,650.9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原有各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中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徐双权、梁嘉荣、查忆红、董国伟、李国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卞俊峰、陈銖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郑文生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FZA10175）。

2015年11月23日，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56167294X2，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已缴纳股改时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双权	15,300,000	51%	净资产
2	苏忠振	5,100,000	17%	净资产
3	刘伯涵	4,500,000	15%	净资产
4	查忆红	1,500,000	5%	净资产
5	梁嘉荣	1,200,000	4%	净资产
6	赵海威	900,000	3%	净资产
7	卞俊峰	900,000	3%	净资产
8	毛信平	600,000	2%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3,360万元

2015年12月10日，功夫谷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360万元，并以1.33元/股的价格向新股东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陈安、胡秀梅、汪展绚共计增发360万股股份，其中36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12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根据功夫谷《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股票发行，无论是否以现金认购，现有股东对拟发行新股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份发行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015年12月2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FZA10183）。

2016年1月7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双权	15,300,000	45.54%	净资产
2	苏忠振	5,100,000	15.18%	净资产
3	刘伯涵	4,500,000	13.39%	净资产
4	查忆红	1,500,000	4.46%	净资产
5	胡秀梅	1,500,000	4.46%	货币
6	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46%	货币
7	梁嘉荣	1,200,000	3.57%	净资产
8	赵海威	900,000	2.68%	净资产
9	卞俊峰	900,000	2.68%	净资产
10	毛信平	600,000	1.79%	净资产
11	陈安	450,000	1.34%	货币
12	汪展绚	150,000	0.45%	货币
合计		33,600,000	100%	

2、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3,480万元

功夫谷股份2016年3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60万元增加至3,480万元，并以3元/股的价格向新股东烟台方夏投资有限公司增发120万股股份，其中12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24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根据功夫谷《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股票发行，无论是否以现金认购，现有股东对拟发行新股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份发行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016年3月1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FZA10368），审验截至2016年3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烟台方夏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36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6年3月17，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双权	15,300,000	43.97%	净资产

2	苏忠振	5,100,000	14.66%	净资产
3	刘伯涵	4,500,000	12.93%	净资产
4	查忆红	1,500,000	4.31%	净资产
5	胡秀梅	1,500,000	4.31%	货币
6	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31%	货币
7	梁嘉荣	1,200,000	3.45%	净资产
8	烟台方夏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3.45%	货币
9	赵海威	900,000	2.59%	净资产
10	卞俊峰	900,000	2.59%	净资产
11	毛信平	600,000	1.72%	净资产
12	陈安	450,000	1.29%	货币
13	汪展绚	150,000	0.43%	货币
合计		34,800,000	100.00%	

（三）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代持情况以及清理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权代持过程及清理结果如下：

（1）代持的形成

2013年11月24日，徐文权受让王杨持有的公司32.50%股权（65.00万元出资额），这部分股权实为徐双权受让并委托徐文权代其持有，双方为兄弟关系并在代持前签有股份代持协议。

2014年6月26日，徐文权受让孙骞持有的公司7.50%股权（15.00万元出资额），受让卞俊峰持有的公司2.50%股权（5.00万元出资额），这部分股权实为徐双权受让并委托徐文权代其持有，徐双权和徐文权对就此次代持行为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仅为口头约定。

2014年12月4日，徐文权受让孙骞持有的公司35.00%股权（70.00万元出资额），这部分股权实为徐双权受让并委托徐文权代其持有，徐双权和徐文权对就此次代持行为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仅为口头约定。

（2）代持的解除

2015年9月23日，徐文权向徐双权转让80.00%股权（实缴出资额155.00

万元，认缴出资 2,400.00 万元），本次转让系解除徐文权代持徐双权的代持行为。双方就此次转让签订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并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形属于双方个人真实意愿的表达，不存在潜在纠纷。自此，上述代持行为已清理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16 年 2 月，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融农业开发（沈阳）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设立中融农业开发（沈阳）有限公司的内部决策情况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沈阳辽中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辽中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根据《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批准权限为：公司单笔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出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低于 30% 的对外投资项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为 49,374,598.38 元。故公司在沈阳辽中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的全资子公司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中融农业开发（沈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融农业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景泽

公司住所：辽中县刘二堡镇刘北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22MA0P4CFA1W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加工、仓储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农用机械、农具、化肥、有机肥、复合肥销售；水产养殖、家禽养殖及销售；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中融农业开发（沈阳）有限公司取得相关资质情况

2016年2月27日，中融农业开发（沈阳）有限公司取得辽中县粮食局颁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辽01202420）。

2016年3月7日，中融农业开发（沈阳）有限公司取得辽中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2101220000061）

4、中融农业开发（沈阳）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

中融农业开发（沈阳）有限公司由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日独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	-	-
合计	1000.00	100%	-	-	-

5、中融农业开发（沈阳）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备 注
王景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简历如下： 王景泽，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3年4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宝安店，任食品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盛中达实业有限公司，任商场部业务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任福建销售部省区业务经理；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中融农业开发（沈阳）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
徐双权	监事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徐双权，见本节“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梁嘉荣，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中汇米业（闽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李国兴，男，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三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董国伟，男，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福建浩伦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莆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冠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

查忆红，女，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福州水调歌头福临阁餐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福州七圣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公司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卞俊峰，男，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吉林敖东药业公司，任业务专员；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市场部经理。

陈鉢，女，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贝奇（福建）食品有限公司，任文员；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任统计文员；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监事、统计文员。

郑文生，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福州金永米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人员；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徐双权，见本节“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梁嘉荣，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董国伟，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查忆红，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蓝水生，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2年8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管理人员；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福州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管理人员；2015年11月至今，任职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3)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37.46	1,030.78	615.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30.07	147.57	129.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30.07	147.57	129.75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74	0.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74	0.65
资产负债率	38.63%	85.68%	78.94%
流动比率（倍）	2.55	1.07	1.08
速动比率（倍）	2.36	0.54	0.2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5,035.33	2,571.38	1,519.42

净利润（万元）	82.50	17.82	-6.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50	17.82	-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05	17.82	-6.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05	17.82	-6.07
毛利率（%）	5.02%	4.05%	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9%	12.85%	-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9%	12.85%	-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25	0.0891	-0.0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25	0.0891	-0.03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55	49.42	49.71
存货周转率（次）	12.39	6.00	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37	46.44	231.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23	1.16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_0/(E_0+NP\div 2+ 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 $S=S_0+S_1+ 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十、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数：1200000 股股票

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烟台方夏投资有限公司 1 名投资人。本次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

十一、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联系电话：021-20655308

传真：021-20655300

经办人员：张彦、陈灿雄、王东荣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人员：陆伟、孙林、徐国兴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人员：薛爱国、阮朝宏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591-88319827

传真：010-65882651

项目组成员：余文庆、罗顺珠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大米的采购、加工、销售，长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大米。在既定的行业形势下，公司已经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商超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FZA10172）显示，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19.42万元、2,571.38万元、5,035.33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9%，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化。

经营范围：大米加工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杂粮批发零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作为大米加工企业已具备经营所需的资质，相关资质完备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具备一定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主要产品情况

按品种划分，公司大米产品主要分为粳米与籼米两大类。其中，粳米包括普粳系列、长粒香系列、稻花香系列等；籼米包括风华粘系列、良优系列等。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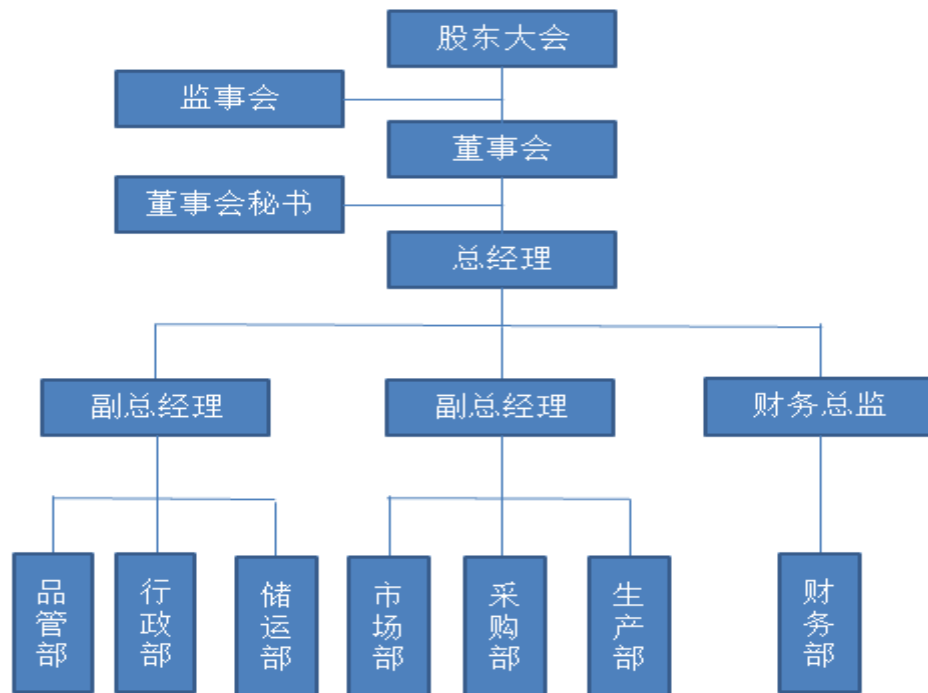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包装图片	包装规格	产品特色	市场定位
------	------	------	------	------

普粳系列		10kg 普装 25kg 普装	米粒呈椭圆形，色泽透明，米粒饱满，煮后粘性油性均大，质地硬而有韧性，适用于烹制米饭、粥食等。	该系列产品主打五谷丰登东北米、东北梧桐花等普装品牌；价格适中或较低，定位于普通消费群体。
长粒香系列		5kg 精装 25kg 普装	米粒腹背平直，米粒长度约5.0mm-5.4mm之间，柔软可口，香气浓郁，富含丰富的蛋白质、矿物质，适用于各类餐厅、家庭烹制等。	该系列产品主打五常长粒香普装、六星东北米精装等品牌；价格适中或较高，定位于中端消费群体。
稻花香系列		5kg 精装	米粒呈乳白色，腹白小，品质优，芳香爽口，清香四溢，富含多种微量元素，适用于高档餐厅、家庭烹制等。	该系列产品主打七星东北米精装品牌；价格较高，定位于中高端消费群体。

风华粘系列		5kg 精装 10kg 普装 25kg 普装	米粒细长，组织细密，色泽透明，煮后软韧有劲而不粘，质量较好，适用于中高档餐厅、家庭烹制等。	该系列产品主打丁忧米精装、泰皇贵裕香普装、香湘软普装等品牌；价格较高，定位于中高端消费群体。
良优系列		25kg 普装	米粒修长，晶莹剔透，细腻可口，富含营养，蒸煮后出饭率高，适用于一般餐厅、家庭烹制等。	该系列产品主打金裕香、金裕良人香等普装品牌；价格适中，定位于一般消费群体。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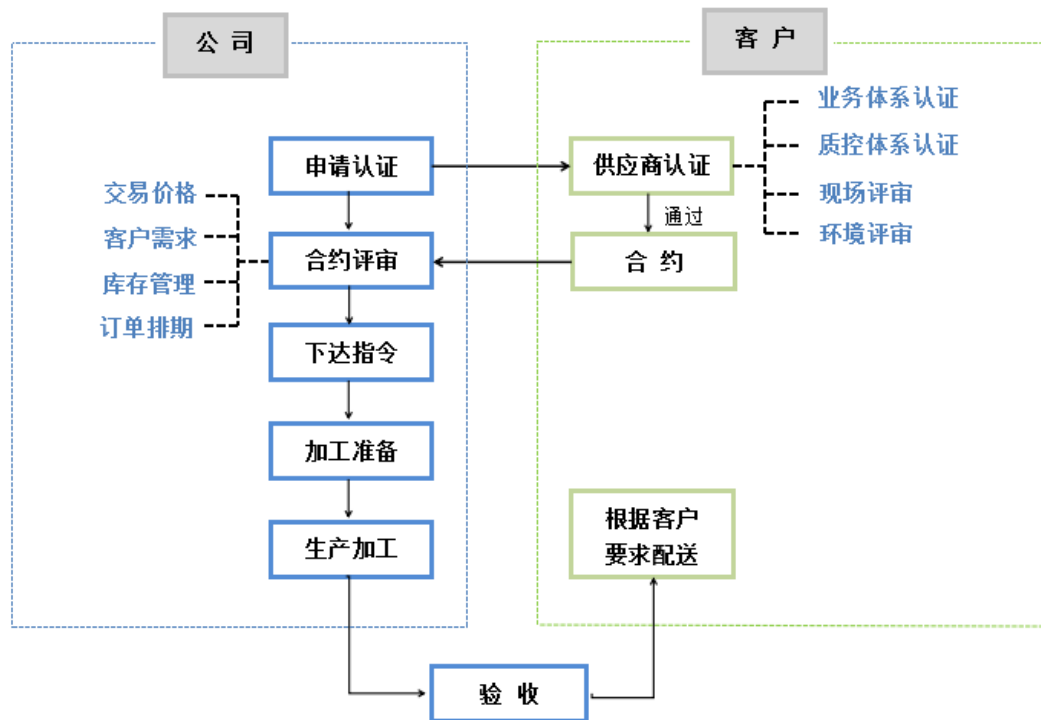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具备市场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各项能力，通过销售、计划、采购、生产、仓库等人员的有效配合，实现产品的有序生产。

在大米加工行业的经营过程中，与大型客户建立稳定供销关系的门槛较高，这些大型客户往往对供应商的管理系统有较为复杂的认定过程，一般要求供应商有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配送服务实力，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信用声誉等。相应地，为了保证供应的持续及稳定性，一旦获得认证，客户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

公司的生产经营一般需要经过供应认证、合约评审、产品加工、客户配送等主要业务环节，各个业务环节在公司与客户互动中进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三）大米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具备全套标准化的大米加工能力，涵盖清理工序、砻谷工序、碾白工序、精选工序、成品工序等，具体如下：

（1）清理工序：通过振动、去石、磁选等方式清除杂草、土块、石子和金属等杂物，以保证纯净的原粮进入下一道工序；

（2）砻谷工序：先通过砻谷机去除稻谷的外壳，再经过谷糙分离机将糙米与稻壳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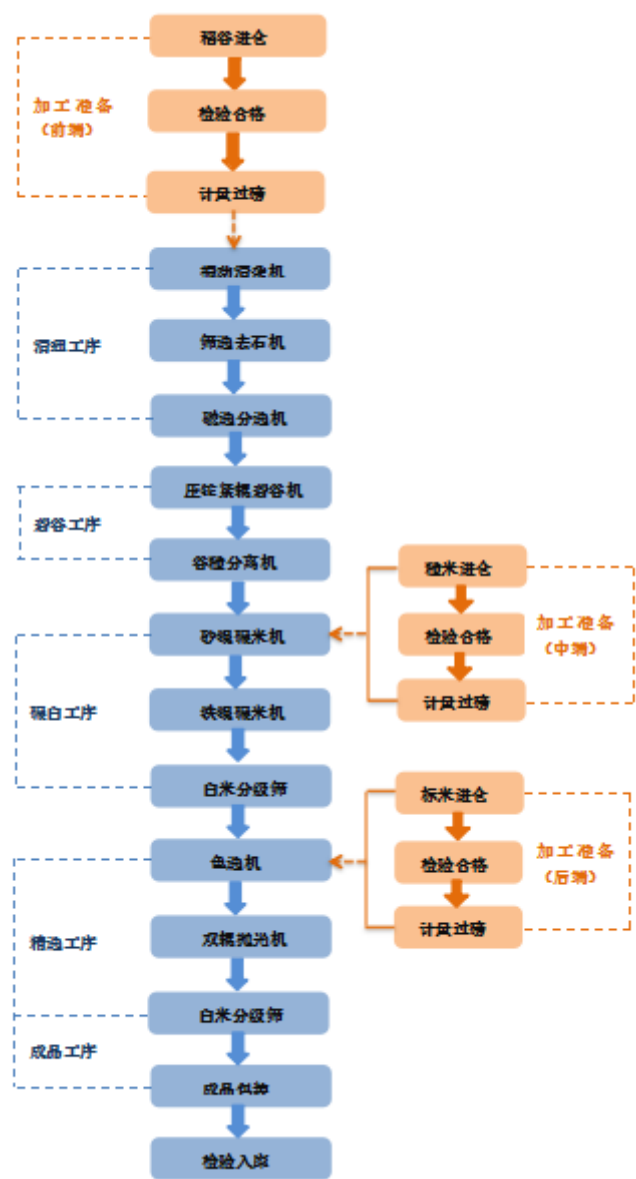
（3）碾白工序：糙米首先经过砂辊碾米机脱掉米皮，达到背沟无皮或略有皮不成线，再经过铁辊碾米机进行多级轻碾，形成一定标准精度的大米；

（4）精选工序：通过色选、抛光、白米分级对标准米进行精加工；

（5）成品工序：将成品大米进行定量包装，经封口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可根据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灵活配置生产工序，即在工艺流程前端、中端、后端均可发起加工准备。目前公司日常生产以后端的精选工序与

成品工序为主，即对采购入库的标准米进行精加工，从而达到精质大米的要求。
上述大米加工的基本工艺流程如下：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生产技术

公司具备自动化的大米加工能力，生产工艺覆盖振动清杂、去石、磁选、砵谷、谷糙分离、碾米、色选、抛光、白米分级、包装等方面，涉及的主要生产技术如下：

- 1、清理技术：公司在清理工序末端将稻谷按大小粒分级，分开砵谷、碾米，

合理选择砻碾设备技术参数，减少碎米。确保经过初步清筛后原料杂质及矿物质符合国家标准，对不符合标准的原料按国家执行标准处理。

2、砻谷技术：采用回砻谷单独加工技术，砻谷后未脱壳的稻谷经过辊压，承压能力减小，将这部分未脱壳稻谷并入主流稻谷进入砻谷机再脱壳，易产生爆腰、碎米。公司采用通过砻谷单独加工技术，砻谷机去掉稻谷的外壳，然后经过谷糙分离机将糙米和稻壳分离。经脱壳后进入碾米机的糙米中含有不脱壳稻谷不得超过 5%，合理调整辊压及线速差，既减少糙碎米、爆腰粒，又降低能耗，达到最佳效果。

3、碾米技术：经过多级轻碾后，粒面米皮或胚基本去净达 95%以上，达到国家标准一等米精度，适宜的糙米碾白水分分为 13.5%-15.0%。若糙米水分低，加工中产生的碎米多。采用糙米雾化着水可增加糙米表层的摩擦系数，有利于糙米皮层的碾削和擦离，降低碾白压力，减少碾米过程中的碎米，提高出米率，同时有助于成品大米均匀碾白。

4、抛光技术：大米抛光是加工优质大米时必不可少的工序，公司利用双辊抛光机对大米进行二次喷雾着水抛光。在强吸风的作用下，大米与筛片及高速运转的不锈钢辊相互摩擦，去掉大米表面的残糠和沟痕，使米粒表面形成胶质量。保证米粒光洁晶亮，增碎少，易于储存。同时可通过独特的旋转筛架，快慢调节进料装置，操作科学简洁。

5、色选技术：色选用于除去米粒中的异色粒（异色米粒及异色杂质），是生产精质大米时重要的质量保证技术。原料进入色选机，通过微电脑控制，触摸屏操作，以高速气压阀选出大米中的异物。保证成品大米中不完善粒不超过 1.0%。如色选后达不到要求，及时调节感度数值。

6、包装技术：公司产品通过定量包装机精确计量、经封口检验合格后入库。包装要求采取双线缝制，定量时要根据大米水份情况并考虑保管、运输等过程的水份挥发现象，按 0.25%-0.5%的比例适当增加定量数值。如计量复检定量不足需重新设定定量包装机。

（二）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703,015.87元，具体如下：

类 别	原值（元）	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	1,146,686.59	550,818.08	48.04%
运输设备	58,969.00	8,784.13	14.90%
办公设备	313,987.28	143,413.66	45.67%
合计	1,519,642.87	703,015.87	46.26%

注：报告期末，运输设备的净值较低主要系公司2015年9月发生车辆处置，将其轻型厢式货车进行转让。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所有权情况。

3、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房产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	租赁期间	租金
1	闽侯县荆溪镇甘洪路福州粮食批发交易市场加工区内10号厂房	福州市粮食批发交易市场管理处	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面积 1,760 m ² ； 公摊面积 600 m ²	2010.6.5- 2021.6.4	每月 7.1 元/平方米（每三年月租金递增 0.5 元）
2	福州市五四路 252 号金百合大酒店附属 2 号楼第二层	福州金百合大酒店	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	166 m ²	2015.11.1 5- 2017.11.1 4	11,205 元/月（每年月租金递增 5%）
3	辽中县刘二堡粮库	辽中县粮食局	中融农业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63940 m ²	2016 年 2 月 22 日 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15 万元/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其中：序号 1 为公司生产加工场所，序号 2 为公司行政办公场所，序号 3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融农业开发（沈阳）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上述房屋租赁情况为交易双方真实意愿表达，租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出租方权属瑕疵而引发法律纠纷的情形。

但租赁合同到期后，仍存在无法续租而导致公司可能需要另求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的风险。

为避免租赁风险导致的潜在损失，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重视与出租方的关系维护，与出租方协商互赢合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双权出具承诺，对于公司所租赁房屋因特殊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情形的，其将积极协助公司找寻其他可替代租赁的经营场地并愿意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免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三）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情况。

2、商标

（1）自有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7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9240164	第 30 类	米；谷类制品；食用面粉；人食用的去壳谷物；去壳大麦；西米；玉米片；大麦粗粉；去壳燕麦；薄片（谷类产品）（截止）	自 2012.4.21 至 2022.4.20
	10919031	第 30 类	谷类制品；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米；比萨饼；面条；豆粉；食用淀粉；调味品；糕点；甜食（截止）	自 2013.9.7 至 2023.9.6
	10918879	第 30 类	谷类制品；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米；比萨饼；面条；大米花；豆粉；食用淀粉；调味品；糕点（截止）	自 2013.9.7 至 2023.9.6

	14678349	第 30 类	谷类制品；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米；谷粉制食品；面条；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食用淀粉；调味品；糕点（截止）	自 2015.6.21 至 2025.6.20
	14678218	第 31 类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谷种；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截止）	自 2015.6.21 至 2025.6.20
	14825634	第 30 类	谷粉制食品；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糕点；人食用的去壳谷物；谷类制品；米；面条；豆粉（截止）	自 2015.9.14 至 2025.9.13
	14825594	第 30 类	谷粉制食品；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糕点；人食用的去壳谷物；谷类制品；面条；豆粉（截止）	自 2015.10.28 至 2025.10.27

注：上述商标均注册在公司有限阶段前身“福州佳良米业有限公司”名下，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2）转让商标

2015年7月8日，公司与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功夫谷、功夫粮行等43项商标的转让达成相关约定，包括：1）本次转让为永久性的商标转让；2）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保证是标的商标的所有人或合法申请人，保证被转让的商标为有效商标，并保证没有任何第三方拥有该商标所有权，在上述转让注册商标上不存在质押、许可使用等他项权利的存在；3）自双方确认标的商标所有权评估值起60日内，由公司支付商标转让费；4）双方合意确认，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商标转让变更注册手续完成期间，甲方排他许可乙方无偿使用该商标；同时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不再在标的商标的注册有效地域内经营带有相同或相似商标的商品，也不得从事其他与该商品的生产、销售及提供服务等与乙方相竞争的活动。

2015年12月3日，双方再次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达成如下协议：1）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42项、正在申请的商标1项。上述已注册商标的商标转让费将于评估值确定之日起

60日内进行支付；申请中商标的商标转让费视后续申请审核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2）根据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闽建友评报字第2015098号），确认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前述42项标的商标所有权评估值为8.40万元人民币。3）双方均认可上述《评估报告》中标的商标的评估价值，并一致同意按照评估值执行《商标转让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转让申请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转让商标共计43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12644454	第 43 类	餐厅；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茶馆；柜台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食宿；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截止）	自 2014.10.21 至 2024.10.20
0		12639112	第 29 类	肉；鱼制食品；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酱菜；蛋；牛奶；食用油脂；蔬菜色拉；加工过的坚果（截止）	自 2014.10.14 至 2024.10.13
3		12639501	第 30 类	冰淇淋；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截止）	自 2015.3.28 至 2025.3.27
4		14901279	第 30 类	饼干；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物棒；糕点；人食用的去壳谷物；谷类制品；大米花；冰淇淋（截止）	自 2015.10.14 至 2025.10.13

5	功夫粮行	12816688	第 30 类	麦乳精；茶饮料；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豆粉；冰淇淋；酵母；食用预制谷蛋白（截止）	自 2015.4.7 至 2025.4.6
6	功夫粮行	12827548	第 35 类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广告；进出口代理；运动员的商业管理；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自助售货机出租（截止）	自 2015.1.7 至 2025.1.6
7	功夫谷	12658295	第 21 类	餐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器装饰品；饮用器皿；梳；牙刷；化妆用具；彩饰玻璃；蝇拍（截止）	自 2014.10.21 至 2024.10.20
8	功夫谷	12657854	第 11 类	灯；烤肉铁叉转动器；冷藏柜；空调用过滤器；热气装置；暖气片；浴室装置；水净化装置；电暖器；气体引燃器（截止）	自 2014.10.21 至 2024.10.20
9	功夫谷	12657738	第 8 类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水果采摘用具（手工具）；屠宰动物用器具和器械；剥牡蛎器；剃须刀；胡桃钳；镊子；剪刀；餐具（刀、叉和匙）（截止）	自 2014.10.21 至 2024.10.20
10	功夫谷	12658604	第 41 类	学校（教育）；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除广告片外的影视制作；娱乐；提供体育设施；动物园服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经营彩票（截止）	自 2014.10.21 至 2024.10.20

11	功夫谷	12658659	第 42 类	技术研究；地质研究；化学分析；包装设计；建筑学；服装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无形资产评估（截止）	自 2014.10.21 至 2024.10.20
12	功夫谷	12658394	第 27 类	地毯；垫席；苇席；席；枕席；浴室防滑垫；地板覆盖物；人工皮草；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毯（截止）	自 2014.10.21 至 2024.10.20
13	功夫谷	12658456	第 28 类	游戏器具；玩具；棋；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竞技手套；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抽奖用刮刮卡（截止）	自 2014.10.21 至 2024.10.20
14	功夫谷	12658067	第 18 类	动物皮；包；伞；行李箱；手杖；牵引动物用皮索；动物用挽具；制香肠用肠衣；背包；钱包（钱夹）（截止）	自 2014.10.21 至 2024.10.20
15	功夫谷	12658166	第 20 类	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相框；竹工艺品；树脂工艺品；非金属身份牌；家养宠物栖息箱；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窗帘环（截止）	自 2014.10.21 至 2024.10.20
16	功夫谷	12643666	第 33 类	果酒（含酒精）；蒸馏饮料；酒精饮料原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汽酒；黄酒；料酒；食用酒精（截止）	自 2014.10.21 至 2024.10.20
17	功夫谷	12657905	第 2 类	着色剂；食用色素；啤酒色素；麦芽色素；皮肤绘画用墨；涂料（油漆）；木材防腐油；天然树脂（原料）；印刷膏（油墨）（截止）	自 2014.10.21 至 2024.10.20

18	功夫谷	12657990	第 16 类	卫生纸；印刷出版物；文具；自来水笔；绘画仪器；绘画材料；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办公用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建筑模型（截止）	自 2014.10.21 至 2024.10.20
19	功夫谷	12644234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运动员的商业管理；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截止）	自 2014.10.21 至 2024.10.20
20	功夫谷	12644784	第 25 类	服装；婴儿裤（服装）；游泳衣；鞋；帽子（头戴）袜；手套（服装）；领带；皮带（服饰用）；浴帽（截止）	自 2015.1.14 至 2025.1.13
21	功夫谷	12644052	第 34 类	烟草；香烟；香烟嘴；烟斗；火柴；吸烟打火机；打火石；打火机用丁烷储气筒；香烟过滤嘴；卷烟纸（截止）	自 2014.10.14 至 2024.10.13
22	功夫谷	12639031	第 29 类	肉；鱼制食品；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酱菜；蛋；牛奶；食用油脂；蔬菜色拉；加工过的坚果（截止）	自 2014.12.14 至 2024.12.13
23	功夫谷	12643556	第 32 类	啤酒；无酒精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起泡水；蔬菜汁（饮料）；汽水；饮料制作配料（截止）	自 2014.10.14 至 2024.10.13
24	功夫谷	12644941	第 26 类	鞋带；花边饰品；衣服装饰品；纽扣；假发；针；仿真花；织补架；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交织字母饰片（截止）	自 2014.10.14 至 2024.10.13

25	功夫谷	12657661	第 3 类	肥皂；家用除垢剂；擦鞋膏；研磨材料；香精油；洗澡用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截止）	自 2014.10.21 至 2024.10.20
26	功夫谷	12658326	第 22 类	网线；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帆；防水帆布；纺织品遮蓬；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草制瓶封套；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纺织纤维；塑料打包带（截止）	自 2014.10.21 至 2024.10.20
27	功夫谷	12639708	第 30 类	麦乳精；茶饮料；糖；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谷粉制食用面团；面粉制品；冰淇淋；调味品；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截止）	自 2014.12.14 至 2024.12.13
28	功夫谷	12658554	第 39 类	商品包装；船只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停车场服务；货物贮存；操作运河水闸；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灌装服务（截止）	自 2014.10.21 至 2024.10.20
29	功夫谷	12643481	第 31 类	谷（谷类）；籽苗；活动物；坚果（水果）；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种；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新鲜槟榔（截止）	自 2014.10.14 至 2024.10.13
30	功夫谷	12644415	第 43 类	餐厅；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茶馆；柜台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为动物提供食宿（截止）	自 2014.10.14 至 2024.10.13

31	功夫谷	12585202	第 30 类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谷类碾成的粗粉；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米；去壳燕麦；薄片（谷类产品）；米粉（粉状）；（截止）	自 2014.10.14 至 2024.10.13
32	KUNG FU COOL	12658514	第 28 类	游戏器具；玩具；棋；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竞技手套；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抽奖用刮刮卡（截止）	自 2014.10.21 至 2024.10.20
33	KUNG FU COOL	12644885	第 25 类	服装；婴儿裤（服装）；游泳衣；鞋；帽；袜；手套（服装）；领带；腰带；浴帽（截止）	自 2014.10.21 至 2024.10.20
34	KUNG FU COOL	12639251	第 29 类	肉；鱼制食品；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酱菜；蛋；牛奶；食用油脂；蔬菜色拉；加工过的坚果（截止）	自 2014.10.14 至 2024.10.13
35	KUNG FU COOL	12658676	第 42 类	技术研究；地质研究；化学分析；包装设计；建筑学；服装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无形资产评估（截止）	自 2014.10.21 至 2024.10.20
36	KUNG FU COOL	12644317	第 35 类	广告；商业企业迁移；运动员的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截止）	自 2014.10.14 至 2024.10.13
37	KUNG FU COOL	12644129	第 34 类	烟草；香烟；香烟嘴；烟斗；火柴；吸烟打火机；打火石；打火机用丁烷储气筒；香烟过滤嘴；卷烟纸（截止）	自 2014.10.21 至 2024.10.20

38	KUNG FU COOL	12643723	第 33 类	果酒（含酒精）；蒸馏饮料；酒精饮料原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汽酒；黄酒；料酒；食用酒精（截止）	自 2014.10.21 至 2024.10.20
39	KUNG FU COOL	12643626	第 32 类	啤酒；无酒精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起泡水；蔬菜汁（饮料）；汽水；饮料制作配料（截止）	自 2014.10.21 至 2024.10.20
40	KUNG FU COOL	12658625	第 41 类	学校（教育）；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除广告片外的影视制作；娱乐；动物园服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经营彩票（截止）	自 2014.10.21 至 2024.10.20
41	KUNG FU COOL	12639811	第 30 类	麦乳精；茶饮料；糖；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谷粉制食用面团；面粉制品；冰淇淋；调味品；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截止）	自 2015.2.7 至 2025.2.6
42	KUNG FU COOL	12643509	第 31 类	谷（谷类）；籽苗；活动物；坚果（水果）；新鲜槟榔；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种；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截止）	自 2014.10.21 至 2024.10.20
43	KUNG FU COOL	12644537	第 43 类	餐厅；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茶馆；柜台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食宿；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截止）	自 2014.10.14 至 2024.10.13

注：序号43号商标尚在申请审核阶段，其余商标均已申请成功并注册在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名下。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或使用的专利权情况。

（四）资产核查情况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主要资产与公司从事的大米加工行业生产、销售及人员具有较强的匹配性及关联性；公司拥有或使用的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未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亦未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相关资产、业务均独立。

同时，公司对于商标的使用合法合规，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亦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五）公司取得的资质、业务许可资格

1、业务资质

公司最新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最新有效期
1	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SC10135012100136	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2 至 2016.8.31
2	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闽 10200660	福州市粮食局第一分局	自 2015.8.25 起
3	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211410002895	闽侯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2 至 2017.6.17
4	中融农业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辽 01202420	辽中县粮食局	2016. 2. 27 至 2018. 2. 26
5	中融农业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2101220000061	辽中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3. 7 至 2021. 3. 6

2、安全生产资质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大米的采购、加工、销售，不存在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公司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所规定的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公司已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制度，配置了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报告期以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3、环保资质

根据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5年12月9日，公司通过闽侯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手续，同意公司年产3万吨精米大米加工项目的环评内容。

2015年12月20日，闽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侯环验【2015】69号”《福建功夫谷米业年产3万吨精米大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公司年产3万吨精米大米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环保相关审批要求，拟同意通过验收。

2016年1月5日，公司取得《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侯环（2016）证字第003号，有效期至2017年1月4日。

4、质量标准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制定了相关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来保证产品质量。公司目前执行的质量标准有：GB 1354-2009 《大米》、GB 2715-2005 《粮食卫生标准》、GB 1350-2009 《稻谷》、GB 14881-2013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JJF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与质量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6、资质续期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情况；公司拥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化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共计 53 人。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情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相互补，其具体构成如下：

（1）岗位构成

类 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4	26.42%
市场人员	23	43.40%
采购人员	4	7.55%
质控人员	2	3.77%
财务人员	5	9.43%
其它运营管理人员	5	9.43%
合 计	53	100.00%

（2）学历构成

类 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2	3.77%
大专	19	35.85%
大专以下	32	60.38%
合 计	53	100.00%

（3）年龄构成

类 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2	22.64%
30-50 岁	31	58.49%
50 岁以上	10	18.87%
合 计	53	100.00%

(4) 工龄构成

类 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 年以上	10	18.87%
1-2 年	6	11.32%
1 年以内	37	69.81%
合 计	53	100.00%

注：为了进一步完善治理架构、匹配业务发展、增强省外市场销售及客户维护，公司于 2015 年新增 19 名市场人员以及 8 名生产人员，故 2015 年员工人数增幅较大

(5)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时 间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 数	53	21	25

注：2014 年，公司对生产人员进行精简，为了进一步完善治理架构、匹配业务发展、增强省外市场销售及客户维护，公司于 2015 年增加部分生产人员、市场人员及管理型人员，故 2015 年员工人数增幅较大。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简介

徐双权，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福州天麒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个体经商；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庆元超大运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任运营顾问；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梁嘉荣，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中汇米业（闽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2）核心业务人员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1	徐双权	董事长、总经理	15,300,000	-	43.97%
2	梁嘉荣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	-	3.45%
合计			16,500,000	-	47.41%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50,193,580.84	99.68	25,568,075.56	99.43	15,192,723.36	99.99
其他业务	159,680.39	0.32	145,711.27	0.57	1,496.67	0.01
合计	50,353,261.23	100.00	25,713,786.83	100.00	15,194,22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装米	1,616,433.60	3.22%	254,461.78	1.00%	162,697.92	1.07%
普装米	47,776,700.80	95.18%	24,933,737.75	97.52%	14,640,284.28	96.36%
杂粮	25,854.30	0.05%	1,355.67	0.01%	-	-
副产品	774,592.14	1.54%	378,520.36	1.48%	389,741.16	2.57%
合计	50,193,580.84	100.00%	25,568,075.56	100.00%	15,192,723.36	100.00%

注：公司主营产品以大米为主，同时涵盖少许杂粮类（五谷粮豆）、副产品类（碎米）产品；其中大

米产品以普通包装为主，精装大米为公司未来重点拓展方向，销售占比上升趋势较为明显。

3、主营业务销售区域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福建省内	45,793,790.74	91.23	25,568,075.56	100.00	15,192,723.36	100.00
福建省外	4,399,790.10	8.77	—	—	—	—
合计	50,193,580.84	100.00	25,568,075.56	100.00	15,192,723.36	100.00

注：2013 年与 2014 年，公司销售业务主要集中于福建省内；为了拓宽市场渠道、减少销售区域集中风险，公司自 2015 年起逐步挖掘省外市场潜力，省外销售占比上升较为明显；尤其是公司 2015 年 7 月正式成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国供应商后，省外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二）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15年1-9月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2,838,762.77	25.50%
	其中：（1）福建地区	9,301,753.79	18.47%
	（2）重庆地区	1,027,127.97	2.04%
	（3）河南地区	947,787.63	1.88%
	（4）河北地区	686,674.52	1.37%
	（5）辽宁地区	427,539.83	0.85%
	（6）吉林地区	140,176.99	0.28%
	（7）黑龙江地区	140,019.29	0.28%
	（8）江苏地区	83,893.81	0.17%
	（9）上海地区	83,788.94	0.17%
2	合肥合东粮食有限公司	6,079,748.87	12.07%
3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4,512,623.17	8.96%
	其中：（1）福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2,589,239.44	5.14%

	(2) 特易购商业（福建）有限公司	1,122,811.72	2.23%
	(3) 泰斯科商业（厦门）有限公司	506,677.99	0.58%
	(4) 特易得商业（厦门）有限公司	293,894.02	0.32%
4	福州市军粮供应站	3,977,766.61	7.90%
5	福州联立百晟贸易有限公司	3,800,564.27	7.55%
合 计		31,209,465.69	61.98%

注：（1）2013年与2014年，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主要集中在福建区域内；2015年7月起，公司正式成为永辉超市的全国供应商，除了之前双方在福建区域的合作，公司新增了与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哈西万达店、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的省外业务合作。由于上述企业同属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统计。（2）福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特易购商业（福建）有限公司、特易得商业（厦门）有限公司、泰斯科商业（厦门）有限公司同属华润万家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统计。

（2）2014年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6,935,931.17	65.86%
2	福州市军粮供应站	4,735,847.04	18.42%
3	福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2,343,162.96	9.11%
4	福州联立百晟贸易有限公司	776,441.54	3.02%
5	福建省闽粮购销有限公司	378,520.36	1.47%
合 计		25,169,903.07	97.88%

（3）2013年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5,667,431.04	37.30%
2	福州市军粮供应站	4,151,290.56	27.32%
3	福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3,994,351.73	26.29%
4	福州中穗贸易有限公司	549,496.67	3.62%

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53,677.80	2.99%
合 计		14,816,247.80	97.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以国内大型连锁超市、军粮供应站为主，包括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福州市军粮供应站等。上述客户群体在选择供应商时有较为严格的审核标准及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售后服务实力；一旦获得认证，双方将达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福州市军粮供应站之间无关联关系，依靠自身竞争优势通过上述优质客户严格的供应商审核程序。同时考虑到上述类型客户对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要求较高，一般客户较难在短时期内寻找合适的替代者，因此其对本公司的粘性也较大。公司已成为上述优质客户稳定的合作伙伴。

为了降低客户销售集中风险，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拓展其他客户资源，使客户更加多元化。公司近期重点开发的客户或项目有：（1）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常年稳居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贡献较大，但业务主要集中于福建省内；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与其协商全国范围合作事宜并于 2015 年 7 月正式成为永辉超市全国供应商，业务覆盖福建、重庆、东北、河南、河北、上海、江苏等多个区域，公司销售区域更加多元化。（2）公司于 2014 年正式与合肥合东粮食有限公司、福州联立百晟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合作，上述客户为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相应拓宽了公司的客户渠道；进入 2015 年，公司供货能力得到上述客户进一步认可，双方合作加强，客户开拓效果较为明显。（3）公司目前正在与沃尔玛、大润发等大型连锁商超品牌接洽，争取在食品领域进行合作；上述品牌为全球商超市场的优质客户，公司希望借此提升与国际客户的沟通，进而提升公司知名度。

2、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福州市军粮供应站，以及合肥合东粮食有限公司、福州联立百晟贸易有限公司等单位客户。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零星销售大米、废旧包装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及单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个人客户	52,203.42	0.104	834.16	0.003	469.03	0.003
单位客户	50,301,057.81	99.896	25,712,952.67	99.997	15,193,751.00	99.997
合计	50,353,261.23	100.000	25,713,786.83	100.000	15,194,220.03	100.000

3、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零散个人客户直接到公司提货购买的情形。对于向零散个人客户销售，公司以客户签字确认送货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与个人客户未签订书面合同。为及时回款及控制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零散个人客户的销售基本采取交货同时收取现金货款的方式。

此外，报告期内，部分单位客户因采购规模较小，也存在选择现金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个人客户	现金收款	43,106.19	82.57	834.16	100.00	469.03	100.00
	银行收款	9,097.23	17.43	-	-	-	-
	小计	52,203.42	100.00	834.16	100.00	469.03	100.00
单位客户	现金收款	41,123.89	0.08	12,304.96	0.05	-	-
	银行收款	50,259,933.92	99.92	25,700,647.71	99.95	15,193,751.00	100.00
	小计	50,301,057.81	100.00	25,712,952.67	100.00	15,193,751.00	100.00
合计		50,353,261.23	-	25,713,786.83	-	15,194,220.03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上述现金销售由产品部分消费人群特性所致且现金销售比例较低。2015年1-9月公司对单位客户现金销售收入为41,123.89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小型超市佳缘超市、金源超市现金销售分别为17,150.44元、20,421.24元；2014年度公司对单位客户现金销售收入为12,304.96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对福建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现金销售收入10,336.28元；对福州杜坞粮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现金销售收入1,277.79元。

公司针对现金销售，制定了《现销业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要求贯彻执行，同时公司采取措施降低现金收款比例，保证现金收款金额确认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①公司要求所有客户与公司的交易尽可能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②目前公司财务部正在准备POS机，对于个人消费者及小规模单位客户采取POS机刷卡方式。

（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032,919.27	95.24%	16,177,415.69	94.58%	7,795,255.87	87.47%
直接人工	343,343.80	2.04%	289,179.50	1.69%	423,085.00	4.75%
制造费用	458,186.30	2.72%	637,369.51	3.73%	693,649.28	7.78%
合计	16,834,449.37	100.00%	17,103,964.70	100.00%	8,911,990.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是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比在90%左右，主要为标米、糙米、稻谷等。

（四）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5名供应商情况

（1）2015年1-9月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比例
----	-------	---------	---------

1	大连德禾鑫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9,472,722.12	22.64%
2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友谊制米有限公司	7,006,371.68	16.74%
3	沈阳戎谷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76,106.27	10.46%
4	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	4,128,846.02	9.87%
5	黑龙江东北大有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834,407.08	6.7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7,818,453.17	66.48%

(2) 2014年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比例
1	福建省闽粮购销有限公司	7,243,373.41	29.96%
2	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	5,807,047.70	24.02%
3	安徽牧马湖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35,398.23	8.42%
4	霍邱佳乐米业有限公司	1,238,938.05	5.12%
5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	1,042,796.46	4.3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7,367,553.85	71.84%

注：福建省闽粮购销有限公司既是公司供应商，亦是公司客户。作为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标米进行后续精加工业务；作为公司客户，公司主要向其出售农副产品（米糠）用于其水产养殖业务。上述情况系采购或销售产品类型不同所致，属于正常情形。

(3) 2013年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比例
1	虎林市宝石山米业有限公司	3,539,823.01	23.42%
2	黑龙江正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95,014.87	16.50%
3	辽宁中稻股份有限公司	1,595,926.55	10.56%
4	安徽牧马湖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4,424.78	9.95%
5	合肥市西湾粮油有限公司	1,098,652.36	7.2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0,233,841.57	67.7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采购供应主要考虑价格因素；进入2014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大，对供应商规模、大额供货能力要求更为严格，合作对象由一般供应商向国企、央企等规模化企业转变；2015年，公司在保证规模、供货能力等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

考虑供货质量稳定性，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倾向于与具备种植基地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均未超过30%且供应商之间相对独立，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亦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报告期内现金采购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支付	—	—	159,141.97	0.66	76,964.09	0.51
银行支付	41,844,860.13	100.00	24,015,410.99	99.34	15,039,868.45	99.49
合计	41,844,860.13	100.00	24,174,552.96	100.00	15,116,832.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现金采购，该类现金支付主要针对包装物供应商，采购批次较多且金额较小，供应商更愿意以现金方便结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采购金额为零。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节所称主要合同指交易金额在 18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框架协议。

1、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包括框架协议和批次采购合同。其中，采购框架协议主要针对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等大型央企；其他供应商主要签订批次性的采购金额合同。上述采购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类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含税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框架协议	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	大米	—	2015.1.1	正在履行（签订新框架协议前继续履行）
采购合同	大连德禾鑫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标一大米	8,860,000	2015.1.5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大连德禾鑫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标一大米	4,557,600	2015.9.25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沈阳戎谷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等大米	1,900,000	2015.5.15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友谊制米有限公司	A 级大米	2,391,526	2015.7.30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友谊制米有限公司	A 级精洁米	2,386,500	2015.8.18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黑龙江东北大有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东北长粒香米	5,000,000	2015.5.1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合同包括框架协议和批次销售合同。公司主要与大型连锁超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合作方式条款、质量保证条款、交付验收条款、售后服务条款等方面，具体销售内容通过客户具体订单确定；而对于军粮供应站、粮行等类型客户，公司主要通过签订批次销售合同进行合作。上述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含税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框架协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大米	——	2015.7.1	正在履行（签订新框架协议前继续履行）
框架协议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包装大米	——	2015.7.1	正在履行（签订新框架协议前继续履行）
框架协议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	包装大米	——	2015.7.1	正在履行（签订新框架协议前继续履行）
框架协议	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包装大米	——	2015.7.1	正在履行（签订新框架协议前继续履行）
框架协议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包装大米	——	2015.9.1	正在履行（签订新框架协议前继续履行）
框架协议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包装大米	——	2015.1.1	正在履行（签订新框架协议前继续履行）
框架协议	合肥合东粮食有限公司	包装大米	——	2016.1.7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福州联立百晟贸易有限公司	包装大米	——	2016.1.7	正在履行
销售合同	福州市军粮供应站	军供白香米、东北香米	1,076,000	2015.12.7	正在履行
销售合同	福州粮食批发交易市场天宏粮行	大米、东北圆粒等	2,195,747	2015.7.1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福州粮食批发交易市场天天粮粮行	大米	2,163,800	2015.1.3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福州粮食批发交易市场国盛粮行	稻花香大米、长粒香米、珍珠米、米糠等	1,402,037.32	2015.7.13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福州粮食批发交易市场玉章粮行	大米、稻花香大米等	1,827,539	2015.6.18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福州粮食批发交易市场淑金粮行	大米	2,008,800	2015.7.25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福州粮食批发交易市场祥和粮行	大米	1,407,400	2015.1.1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龙岩蓓绿贸易有限公司	大米	1,008,000	2015.2.28	履行完毕

3、借款、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签订借款、抵押合同情况。

五、商业模式

公司在大米加工领域耕耘多年，在业内获得一定的美誉度和知名度。公司以稳定的生产质量为核心，形成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完整生产链。在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与整个产业链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形成了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的商业模式，上述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较强。

（一）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自主生产与OEM委外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该模式下，公司坚持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原则，确保产品的长期供应与质量稳定一直是公司努力的方向。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情况和合理的

备货预估，以及产品市场需求把握，公司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过程由生产部完成，原材料经过一定的加工流程和严格的质检流程，保证产品高标准品质和高质量。

2、OEM委外生产

为有效降低运输配送成本，对于部分普装大米产品采用 OEM 委外生产模式生产。

公司合格 OEM 委外加工企业筛选工作由采购部、生产部、品管部共同完成：采购部、生产部、品管部主要人员组成 OEM 委外加工企业调查小组，对候选 OEM 委外加工企业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合格之 OEM 委外加工企业，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列入合格 OEM 委外加工企业名录。

根据《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 OEM 委外加工管理办法》，公司 OEM 委外加工流程如下：

(1) OEM 委外加工发起：OEM 委外加工的决定、变更或中止，由采购部提出并报总经理批准；总经理批准后，采购部负责联系并选择合格 OEM 委外加工企业。

(2) 合格 OEM 委外加工企业选择：①采购部参照《产品安全生产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等相关规定，对三家以上同类型合格 OEM 委外加工企业进行咨询；②采购部根据咨询结果，联系三家以上合格 OEM 委外加工企业对 OEM 委外加工业务进行报价；③采购部根据合格 OEM 委外加工企业报价、产品加工能力、产品配送能力等因素选定合适的 OEM 委外加工企业，并报总经理批准。

(3) OEM 委外加工合同签订：采购部依据选定的合格 OEM 委外加工企业的报价单，与选定合格 OEM 委外加工企业的签订合同。

(4) OEM 委外加工产成品的质量控制及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如下：①产品生产过程中，由生产部、品管部派人进行监督管理；②产成品的质量检验按品管部的标准执行；③每批次 OEM 委外加工产成品由公司品管部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产品质量及产品的安全。

(5) OEM 委外加工产成品配送：经检测合格的 OEM 委外加工产成品直接由 OEM 厂商配送运输至公司指定地点。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 OEM 委外加工企业情况如下：

时间	OEM 委外加工企业	产品	数量（吨）	占比
2015 年 1-9 月	大连德禾鑫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普装粳米	2,264.18	29.62%
	北大荒米业集团	普装粳米	2,107.66	27.58%
	其中：友谊制米有限公司	普装粳米	1,739.66	22.76%
	御绿制米有限公司	普装粳米	212.00	2.77%
	五常制米厂	普装粳米	156.00	2.04%
	沈阳戎谷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装粳米	1,060.00	13.87%
	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	普装粳米	1,052.60	13.77%
	黑龙江东北大有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普装粳米	835.00	10.92%
	德惠市山河米业有限公司	普装粳米	179.80	2.35%
	霍邱佳乐米业有限公司	普装粳米	144.11	1.89%
	合计	-	7,643.34	100.00%
2014 年 度	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	普装粳米	1,493.88	68.16%
	霍邱佳乐米业有限公司	普装粳米	350.00	15.97%
	安徽牧马湖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普装粳米	244.15	11.14%
	黑龙江东北大有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普装粳米	103.66	4.73%
	合计		2,191.69	100.00%
2013 年 度	虎林市宝石山米业有限公司	普装粳米	1,073.90	57.36%
	黑龙江正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装粳米	711.27	37.99%
	安徽牧马湖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普装粳米	87.07	4.65%
	合计		1,872.24	100.00%

（二）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以国内大型连锁商超、军粮供应站为主，贸易商、粮行为辅。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前者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通过贸易商或粮行的当地资源优势，逐步丰富自身销售渠道。

基于大米加工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一般与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合作模式通常为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或批次销售合同。在营销过程中，公司首先需要通过客户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程序；纳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后，为客户提供多品种、多批次的产品。在既定的行业形势下，公司已经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福州市军粮供应站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招投标、广告宣传、老客户介绍等途径获得客户的需求信息。公司业务人员通过电话沟通、邮件交流、现场拜访等途径与客户建立联系，确定后续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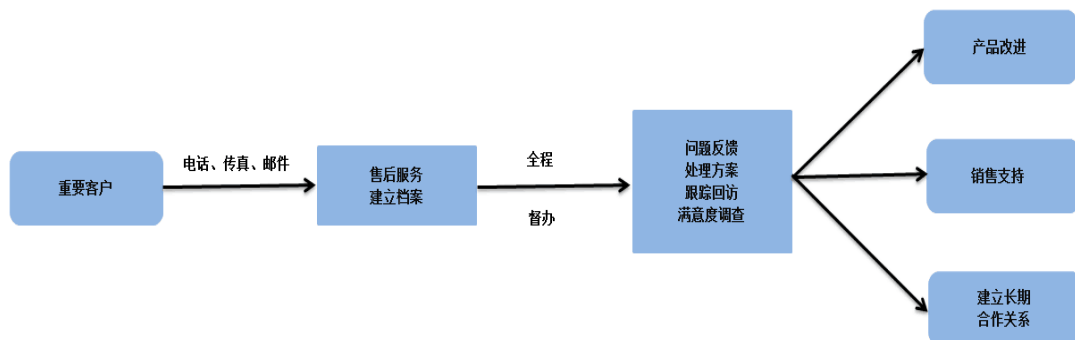
（三）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系直接采购，一般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市场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采购计划，参考库存量、市场供需情况、价格趋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相关因素，决定采购量。采购部负责对采购订单进行询价、执行采购等职责，采购的原材料经质量检验后方可入库。

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员严格执行询价、议价程序，选择的供应商证照齐全，具有相关资质。采购部为供应商做好记录，定期会同生产、财务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价。采购必须要有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报价，在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协商最终价格。

（四）售后服务

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一直坚持顾客至上的服务方针，建立灵敏的客户质量反馈体系：建立客户信息档案，统一客户售后问题反馈程序，确保对客户反馈及时回复处理，并对反馈问题进行汇总分析，积极落实到新的生产过程中，提高售后服务对营销业务的支持性。具体售后服务模式如下：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界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 201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农副食品加工业”，细分行业为“谷物磨制”（行业代码：C1310），也称粮食加工，指将稻子、谷子、小麦、高粱等谷物去壳、碾磨及精加工的生产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C1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农副食品加工业”，细分行业为“谷物磨制”（行业代码：C1310）。

（二）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主管部门是农业部。农业部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定农业的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关税调整、大宗农产品流通、农村信贷、税收及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组织起草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乡镇企业等农业各产业的法律、法规草案。

（2）自律性组织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成立于1996年4月，是由从事粮油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流通、加工、储藏、科技开发等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社团组织，具有社团法人资格。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以服务为宗旨，依据市场经济要求，在全行业中发挥桥

梁纽带作用和服务、自律、协调、监督职能。主要任务是沟通企业和政府、企业和企业之间的联系，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和行业指导；督促和组织会员企业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制定行规行约，维护公平竞争，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调会员关系，促进会员横向联系与合作，推动企业联合重组；实施名牌战略，培育名牌产品；举办粮油展览、交易、科技交流、技术咨询、研讨等各种活动，促进企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统计汇集粮油信息资料，发布行业信息，开展信息服务；开展专业培训，提高粮食职工素质；开展经济法律咨询服务，调解会员经济纠纷。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该法规适用于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生产、包装和标识。根据该法规，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化工产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该条例适用于在中国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根据该条例，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上述法规适用于食品生产和食品经营行为。根据上述法规，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该法规适用于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的增值税纳税行为。根据该法规，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粮食的税率为13%，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

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该法规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的生产行为。根据该法规，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违反该法规的相关规定，企业可能面临责令改正、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的处罚，主要负责人可能面临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3、行业相关政策

我国一直对农产品加工采取的是积极鼓励的政策，并为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行业提供了各方面的政策支持，具体如下：

① 2011年4月农业部《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农产品场初加工；完善宏观管理与保护政策，保障产业安全；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扶持产业加工业发展等保障措施。

② 2011年12月国务院《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分析“十一五”发展成就和存在问题，“十二五”面临的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行业发展方向与布局，政策措施。

③ 2014年1月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对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善乡村治理机制等八个方面做了安排。

④ 2015年2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若干意见》的一号文件。中央一号文件连续12年聚焦三农，今年

文件突出加强现代农业发展，指出农业必须尽快从传统粗放型的分散经营转变为数量收成和质量效益并重。中央一号文件的出台，为加快现代效益农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政策保障。

（三）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1、行业背景

中国是世界农业大国，有着全球最多的农民数量与农业面积。三农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基础性和保障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2004年至2014年期间，我国粮食总产量实现十一连增，稻谷产量稳定增长，为加工行业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可观条件。水稻播种面积跟产量稳步上升，大米销售市场刚性需求稳定，而进入行业门槛较低，大米加工的企业数量逐年增加，行业整体规模不断扩大。全行业面临着资源整合、结构调整的发展形势，行业竞争环境较为激烈。

农副食品加工业一直是国家大力扶持的产业，农业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谷物磨制行业的规模化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大米加工业是一个永恒的产业，是国家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从居民的餐桌到国家粮食安全都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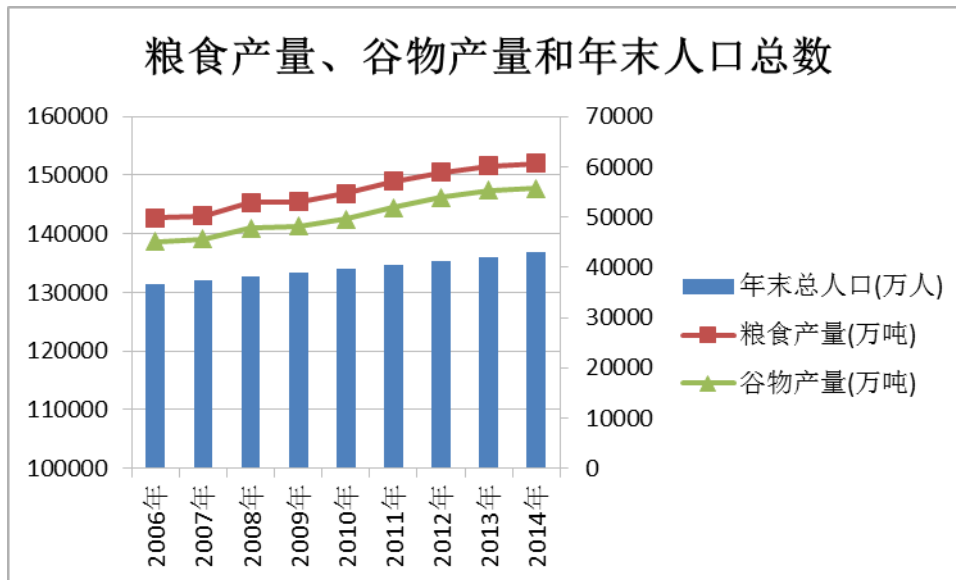
2、行业规模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大米生产国和消费国，全国65%以上人口以大米为主食。大米的生产牵涉到中国的粮食安全问题，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全国大米的流通量约为每年5,000万吨左右，其中城镇居民大米家庭消费量约为2,513万吨/年，包装米家庭消费量约648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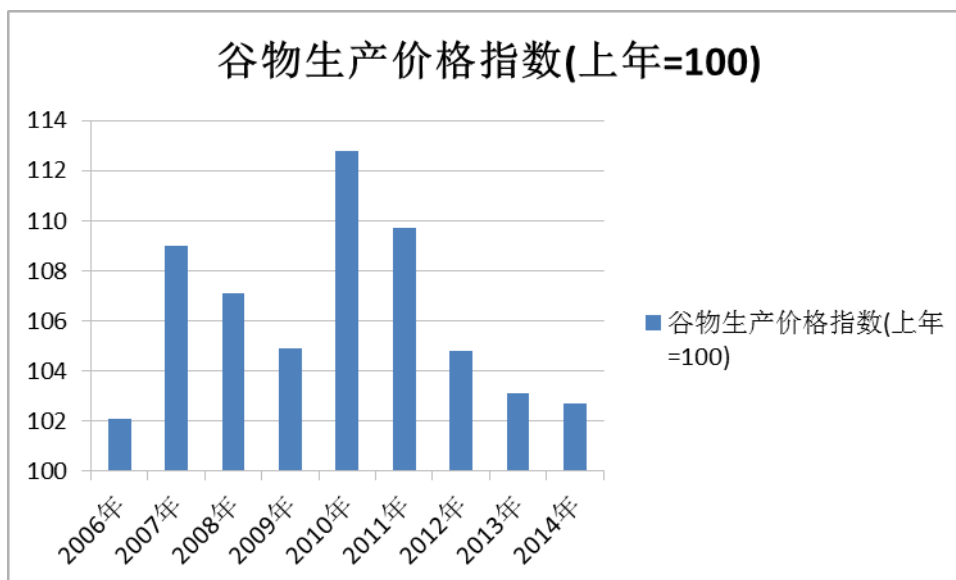
2014年全国粮食总产量60,709.9万吨（12,142亿斤），比2013年增加516万吨（103.2亿斤），同比增长0.9%。其中，谷物总产量55,726.9万吨（11,145.4亿斤），比2013年增加457.7万吨（91.5亿斤），同比增长0.8%。谷物价格方面，2014年谷物生产价格指数（上年=100）为102.7，2013年谷物生产价格指数（上年=100）

为103.1，2012年谷物生产价格指数（上年=100）为104.8。近3年来谷物价格总体稳中有升，增长稳定。

由于粮食及谷物的人均消费量在短时间内波动很小，所以国内粮食或谷物的消费总量和国内人口总数高度相关。2014年末，国内人口总数为13.68亿，比2013年增加0.07亿，同比增长0.5%。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我国人口总数仍将保持稳定。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我国谷物磨制行业在营企业数量稳定增长，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分别为 5,126 家、5,473 家、5,843 家、6,061 家，行业资产负债率较低，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谷物磨制行业基本统计数据（2011-2014年）									
日期	累计企业单位数	累计亏损企业单位数	累计产成品(万元)	累计产成品比去年同期增长(%)	累计资产总计(万元)	累计负债合计(万元)	累计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累计产品销售成本(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412	6,061.00	242.00	2,490,944.60	9.16	45,376,789.50	18,481,452.80	125,715,059.00	112,749,320.30	40.73
201312	5,843.00	207.00	2,214,357.50	11.75	39,326,351.90	16,360,590.20	115,113,400.60	102,395,081.90	41.60
201212	5,473.00	170.00	1,937,882.40	7.76	32,074,709.30	13,945,885.60	98,418,957.00	87,010,232.70	43.48
201112	5,126.00	136.00	1,755,073.00	10.55	26,576,237.20	11,797,634.00	80,983,071.50	71,720,764.40	44.39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大米加工企业按企业经济类型划分主要有民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由于民企自有资金少、经营灵活性高、管理成本低，一般采取低价竞争模式占领市场份额，所以民企类大米加工企业占有的市场份额较大。

目前全行业面临着资源整合、结构调整的发展形势，行业格局出现了两极化趋势。一方面，大量民企涌现，部分地区中小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利润微薄；另一方面，大型粮油集团强势进入市场，打造全能产业链，刺激和带动整个行业产业架构调整。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经济的不断发展，传统的大米加工行业也面临着巨大变革，大米加工企业的发展出现新的方向与思路，大米加工厂商将逐渐走向规模化和集团化。未来的大米加工业发展必然是以安全、健康食品为导向，生产能力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不断培育和提高企业自主开发能力，大力提高大米行业的精加工能力，提升附加价值，打造品牌优势，引入农业互联网发展战略模式，推动大米加工业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的粮食行业需求量大，前景广阔，但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

为分散，市场呈现出同质化竞争格局。目前行业竞争已经趋于白热化，优胜劣汰的效应已经开始初步显现。未来若本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以及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改进等方面保持优势，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限制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速度，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逐步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2009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食品安全风险将成为农副食品加工行业重要风险之一。

（3）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产业由于自身的弱质性和生产过程的特殊性，在整个再生产循环过程中面临着自然灾害风险（包括暴风雪、旱涝、洪水、病虫害等）。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状况

1、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客户认证壁垒

该行业内企业面对的客户通常是各个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这些企业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对其配套的供应商有着较为严格的认证标准，涵盖了配套企业的生产过程管理、质量控制、企业管理、资信等级、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在各方面达标的前提下，才会进入批量合作过程。进入龙头企业的采购链，则需经历更严格的认证过程。只有在具备上述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后，才有可能获得客户认证的机会。

（2）品牌与销售渠道壁垒

随着行业的发展进步，客户在无法区分市场产品优劣的前提下，只有通过企业知名度的不同来为购买提供决策依据。但是，良好知名度的塑造不是短期内就能完成的，知名度的建立是企业产品质量、品牌文化、工艺技术、管理服务和营

销服务等众多因素的综合体现。同时，新进入者由于时间较短，产品本身无法与现存企业的产品相比，售后服务更是软肋，美誉度相对较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获得良好的销售渠道，需要企业在长期的建设、经营中逐步积累。因此，企业知名度与销售渠道是本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壁垒。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产业政策的支持

谷物磨制属于农业产业化问题范畴，可以有效带动农民增收与种粮积极性，是国家提倡与鼓励的，我国良好的政策环境成为近年来谷物磨制行业发展的有利推手。我国政府一直非常重视“三农”问题，2004年至2015年期间已连续十二年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央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支农惠农优惠政策，从建设项目到资金安排、到金融信贷、再到税收和土地使用等方面国家政策环境均给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契机。

② 国内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的数据显示，预计到2020年，我国人口将增长至15亿，粮食总体需求为6亿吨，人均口粮约173公斤，人均粮食消费量约395公斤。随着我国人口数量的稳定增加，粮食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2）不利因素

尽管目前我国从事大米加工的企业数量众多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但普遍存在规模较小、资金不足、竞争力不强的情况，未能形成规模效应。此外，我国大米加工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层次较低，价格等因素仍占主导。

3、公司竞争的优势和劣势

（1）优势

① 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依靠自身竞争优势进入了多家业内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已成为永辉

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福州市军粮供应站的稳定合作伙伴，拥有较为优质的客户资源。

②先发市场优势

下游客户尤其是知名企业对其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认证程序，认证期较长，出于稳定供货渠道和产品质量的考虑，下游客户会选择几家同类型的供应商，通过认证的供应商通常能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能满足下游客户对质量、交货期等方面的要求，则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已在大米加工行业耕耘多年，在既定的供应链关系下，公司拥有先发优势，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对新进企业的优势。

③生产技术

公司具备全套大米加工能力，生产技术覆盖振动清杂、去石、磁选、砻谷、谷糙分离、碾米、色选、抛光、白米分级、包装等方面。生产过程实行全程质检监控，每一环节检验流程严格有效，并保存完整记录。

(2) 劣势

与行业内大型企业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融资渠道等方面还有较大差距，营销网络投入及生产规模扩张受到制约，尚未取得规模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管理层对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四）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规定履行相

关职责。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赋予了股东充分的权利，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充分保障，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得到了良好执行。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权限等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公司同时配套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决策程序、业务管理、绩效考核、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较完备的管理制度体系，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并严格遵照执行。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内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营管理层能够较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按照内部管理体系的规定有效运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可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双权在报告期内无违法犯罪记录。同时，实际控制人徐双权出具相关声明：“本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的行为。”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双权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2、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以及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守法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出具了相关的声明：“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2016年2月2日，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融农业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中融农业开发（沈阳）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仅从事少量小额大米贸易业务。

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徐双权、中融农业开发（沈阳）

有限公司均出具了相关的声明：“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食品生产销售、安全生产、税务、社会保障等方面均合规经营，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大米的采购、加工与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主要资产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目前，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

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依法独立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公司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聘用了管理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采购部、生产部、市场部、财务部、行政部、储运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环保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

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 201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农副食品加工业”，细分行业为“谷物磨制”（行业代码：C131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C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农副食品加工业”，细分行业为“谷物磨制”（行业代码：C1310）。

公司的经营范围：大米加工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杂粮批发零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通过闽侯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手续，同意公司年产 3 万吨精米大米加工项目的环评内容。

2015 年 12 月 20 日，闽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侯环验【2015】69 号”《福建功夫谷米业年产 3 万吨精米大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公司年产 3 万吨精米大米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环保相关审批要求，拟同意通过验收。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取得《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侯环（2016）证字第 003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4 日。

综上，公司已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合法合规。

3、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

保违法情形

公司废气主要利用除尘器除尘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司已办理《福建省排污许可证》（侯环（2016）证字第 003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4 日。

综上，公司相关污染物的处理合规，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取得了必备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双权曾存在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人	持股比例	备注
东北大米业（无锡）有限公司	大米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农副产品的销售。	徐双权	55.00%	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夏宏志，并辞去相关职务
福建春之润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	徐双权	30.00%	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王明存，并辞去相关职务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销售未经加工的谷物、豆类、薯类、日用品、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文具用品。	徐双权	14.00%	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林汶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双权采取了下列措施：

（1）2015 年 10 月 29 日，徐双权与夏宏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北大米业（无锡）有限公司 55%股权转让给夏宏志。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同时，夏宏志出具《声明》，确认其持有的东北大米业（无锡）有限公司股

权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与出让方徐双权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潜在的权属、债务纠纷。

(2) 福建春之润有机食品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13 日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为进一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徐双权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与王明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福建春之润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后者，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同时，王明存出具《声明》，确认其持有的东北大米业（无锡）有限公司股权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与出让方徐双权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潜在的权属、债务纠纷。

(3) 2015 年 12 月 28 日，徐双权与林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14%股权转让给后者，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同时，林汶出具《声明》，确认其持有的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与出让方徐双权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潜在的权属、债务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双权已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控制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上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如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上述现有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4、在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2、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徐双权直接持有公司 **43.97%**股份；董事查忆红直接持有公司 **4.31%**股份；董事梁嘉荣直接持有公司 **3.45%**股份；监事卞俊峰直接持有公司 **2.59%**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和领取薪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王杨。

201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梁嘉荣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免去王杨执行董事职务。

2015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徐双权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梁嘉荣执行董事职务。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双权、梁嘉荣、查忆红、董国伟、李国兴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徐双权为董事长。

2、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监事为丛振斌。

201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卞俊峰担任公司监事，免去丛振斌监事职务。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卞俊峰、陈鉢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郑文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监事会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卞俊峰为监事会主席。

3、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4 日**，有限公司经理为王杨。

201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梁嘉荣为公司经理，免去王杨经理职务。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请徐双权为总经理，董国伟为财务总监，梁嘉荣、查忆红为副总经理，蓝水生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改制前，仅设有 1 名执行董事、1 名监事和 1 名高级管理人员。改制后，按公司法的要求设置了由 5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和 3 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4 名高级管理人员。此次人员的增加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对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稳健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中金额单位未经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5FZA10172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

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2、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43,004.74	435,971.06	115,552.8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939,500.58	429,365.63	611,253.00
预付款项	933,062.11	2,516,810.79	296,416.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4,840.00	1,421,000.00	245,000.00
存货	3,517,818.30	4,607,399.81	3,962,111.5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588,225.73	9,410,547.29	5,230,334.3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03,015.87	887,850.66	902,051.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6,344.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011.94	9,440.64	26,95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372.65	897,291.30	929,002.03
资产总计	49,374,598.38	10,307,838.59	6,159,336.36
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567,109.66	5,764,159.00	2,610,842.16
预收款项	39,552.50	637,418.16	211,714.76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84,393.37	18,694.82	-61,986.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2,891.90	2,411,890.44	2,101,308.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73,947.43	8,832,162.42	4,861,87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073,947.43	8,832,162.42	4,861,878.22
股东权益：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00,650.95	-524,323.83	-702,541.86
股东权益合计	30,300,650.95	1,475,676.17	1,297,458.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374,598.38	10,307,838.59	6,159,336.36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353,261.23	25,713,786.83	15,194,220.03
减：营业成本	47,825,575.03	24,671,239.36	14,351,624.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633.02	19,819.88	10,759.37
销售费用	669,126.27	313,915.13	404,096.81
管理费用	526,024.12	443,454.07	352,699.12
财务费用	-124,189.35	453.97	185,611.07
资产减值损失	270,285.21	20,288.01	-42,465.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7,806.93	244,616.41	-68,105.56
加：营业外收入	270.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32.60		77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8,045.24	244,616.41	-68,879.56
减：所得税费用	293,070.46	66,398.38	-7,594.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974.78	178,218.03	-61,285.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4,974.78	178,218.03	-61,285.55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84,415.48	29,657,682.09	16,337,189.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474,898.04	312,303.48	2,816,429.25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59,313.52	29,969,985.57	19,153,61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80,980.04	27,195,846.09	15,641,099.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5,631.71	877,696.59	814,90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574.27	116,960.33	66,27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9,415.05	1,315,084.30	318,89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45,601.07	29,505,587.31	16,841,17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712.45	464,398.26	2,312,44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78.77	143,98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8.77	143,9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8.77	-143,9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4,799.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84,79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000.00		-2,384,79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07,033.68	320,418.26	-72,35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971.06	115,552.80	187,91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43,004.74	435,971.06	115,552.80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524,323.83	1,475,676.17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524,323.83	1,475,676.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28,000,000.00							824,974.78	28,824,974.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4,974.78	824,974.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0								2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000,000.00								2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00,650.95	30,300,650.95

项目	201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702,541.86	1,297,458.14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702,541.86	1,297,45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178,218.03	178,218.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8,218.03	178,218.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524,323.83	1,475,676.17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641,256.31	1,358,743.69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641,256.31	1,358,74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61,285.55	-61,285.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285.55	-61,285.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702,541.86	1,297,458.1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编制的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5、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营安排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应当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确定。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及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均正常经营，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a.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b.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主要是指各种低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

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本公司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

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	5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2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包括养老保险、年金、失业保险、内退福利以及其他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内退福利，在符合内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

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本公司拟支付的内退福利，按照现值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2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根据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无误后在供货凭证上签字确认或出具商品验收单，视同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公司按合同金额或根据合同条款计算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为：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

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上述 9 项会计准则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执行。

本公司 2014 年已按财政部规定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原有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起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造成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手续以外，公司内控制度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主要从事大米的加工、销售，副产品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普装大米、精装大米、副产品。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A、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如下：

（1）自主加工的产品：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无误后在供货凭证上签字确认或出具商品验收单，视同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公司按合同金额或根据合同条款计算确认收入。

（2）OEM 委外加工产品：OEM 厂商根据公司的要求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无误后在供货凭证上签字确认或出具商品验收单，视同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公司按合同金额或根据合同条款计算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193,580.84	99.68%	25,568,075.56	99.43%	15,192,723.36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59,680.39	0.32%	145,711.27	0.57%	1,496.67	0.01%
营业收入合计	50,353,261.23	100.00%	25,713,786.83	100.00%	15,194,220.0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米的加工、销售，副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以下产品的销售：普装大米、精装大米、副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在 99.99%、99.43%和 99.68%，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5,192,723.36 元、25,568,075.56 元、50,193,580.84 元。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杨、孙骞变更为徐双权后，公司加强与永辉超市合作，使得 2014 年公司对永辉超市的销售额 16,935,931.17 元，较 2013 年增加 11,268,500.13 元；2015 年 1-9 月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①与新华都超市供应商福州联立百晟贸易有限公司、合肥合东粮食有限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5 年 1-9 月公司对福州联立百晟贸易有限公司、合肥合东粮食有限公司销售额 9,880,313.14 元，较 2014 年增加 8,963,579.55 元；③2015 年度公司利用国家暂停“北粮南运”运费补贴政策机会积极拓展经营东北米的粮行客户，新增销售额约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496.67 元、145,711.27 元、159,680.39 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仓储收入	151,298.96	145,711.27	-
销售旧包装物	6,497.43	-	-
其他	1,884.00	-	1,496.67
合计	159,680.39	145,71.27	1,496.67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精装米	1,616,433.60	3.22	254,461.78	1.00	162,697.92	1.07
普装米	47,776,700.80	95.18	24,933,737.75	97.52	14,640,284.28	96.36
杂 粮	25,854.30	0.05	1,355.67	0.01	-	-
副产品	774,592.14	1.54	378,520.36	1.48	389,741.16	2.57

项目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计	50,193,580.84	100.00	25,568,075.56	100.00	15,192,723.3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普装米销售,报告期内普装米销售收入分别为 14,640,284.28 元、24,933,737.75 元、47,776,700.80 元,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在 96.36%、97.52%和 95.18%。

报告期内,公司副产品主要为碎米、米糠。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大米加工采取自主加工、OEM 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公司通过 OEM 委外加工方式加工普装米。

加工方式	产品
自主加工	精装米、普装米
OEM 委外加工	普装米

报告期内,自主加工产品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6,032,919.27	95.24%	16,177,15.69	94.58%	7,795,255.87	87.47%
直接人工	343,343.80	2.04%	289,179.50	1.69%	423,085.00	4.75%
制造费用	458,186.30	2.72%	637,369.51	3.73%	693,649.28	7.78%
合计	16,834,449.37	100.00%	17,103,964.70	100.00%	8,911,990.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在成本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87.47%、94.58%、95.24%,为成本的主要内容。

2014 年自主加工的直接材料金额 16,177,15.69 元,较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销售额大幅增加导致公司自主加工量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波动较大:①2014 年度直接人工较 2013 年减少主要原因为:2013 年度公司大米加工设备实际产能约 2,000 吨/年,设计产能

30,000 吨/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仅约为 6.67%；2013 年公司拥有生产人员 13 名，生产人员利用率也较低；为控制生产成本、提高生产人员利用率，公司于 2014 年对生产人员进行了精简；②2015 年 1-9 月直接人工较 2014 年有一定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5-9 月公司大米自主加工量大幅增加，为完成公司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新增了 7 名生产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加工的制造费用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由稻谷逐步变更为标米，电费减少。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对于自主加工，公司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以产品品种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生产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领用出库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核算，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归集到所生产的产品品种中；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根据耗用的直接材料计算分配率，分配至各品种产品成本中。随着产品的销售，公司将相应产品的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公司采购总额、存货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1,054,451.01	1,346,597.62	
加：本期购进	14,994,381.72	15,885,269.08	9,141,853.49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15,913.46	1,054,451.01	1,346,597.62
减：结转其他业务成本等			
减：管理费用领用			
等于：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	16,032,919.27	16,177,415.69	7,795,255.87
加：直接人工成本	343,343.80	289,179.50	423,085.00
制造费用	458,186.30	637,369.51	693,649.28
等于：生产成本本期发生额小计	16,834,449.37	17,103,964.70	8,911,990.15
加：生产成本期初余额			
减：生产成本期末余额			
等于：产成品增加额	16,834,449.37	17,103,964.70	8,911,990.15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3,848,168.07	2,942,114.49	2,023,232.64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3,501,904.84	3,848,168.07	2,942,114.49
加：采购 OEM 委外加工产品	30,644,862.43	8,473,328.24	6,358,516.32
减：管理费用领用			
减：其他业务成本			
产成品转入的主营业务成本	47,825,575.03	24,671,239.36	14,351,624.62
加：其他业务成本			
加：进项税转出			
加：技术服务费			
应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47,825,575.03	24,671,239.36	14,351,624.62

公司报告期存货采购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发出按照月度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报告期存货计价方法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真实发生，营业成本真实、完整。

5、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	精装米	1,616,433.60	1,433,107.99	183,325.61	11.34%
	普装米 (自主加工)	15,001,597.99	14,650,091.47	351,506.52	2.34%
	普装米 (OEM)	32,775,102.81	30,964,141.52	1,810,961.29	5.53%
	杂粮	25,854.30	19,608.60	6,245.70	24.16%
	副产品	774,592.14	758,625.45	15,966.69	2.06%
	合计	50,193,580.84	47,825,575.03	2,368,005.81	4.72%
2014 年度	精装米	254,461.78	219,964.94	34,496.84	13.56%
	普装米 (自主加工)	16,935,927.62	16,534,293.16	401,634.46	2.37%
	普装米 (OEM)	7,997,810.13	7,566,503.73	431,306.40	5.39%
	杂粮	1,355.67	770.93	584.74	43.13%
	副产品	378,520.36	349,706.60	28,813.76	7.61%
	合计	25,568,075.56	24,671,239.36	896,836.20	3.51%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3 年度	精装米	162,697.92	113,749.73	48,948.19	30.09%
	普装米 (自主加工)	8,851,185.32	8,481,760.23	369,425.09	4.17%
	普装米 (OEM)	5,789,098.96	5,439,634.47	349,464.49	6.04%
	杂粮	-	-	-	-
	副产品	389,741.16	316,480.19	73,260.97	18.80%
	合计	15,192,723.36	14,351,624.62	841,098.74	5.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4%、3.51%和 4.72%，波动较大。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51%，较 2013 年下降 2.03%，下降原因系 2014 年公司销售策略发生变化，具体表现为：①2014 年度公司加强与永辉超市合作，充分利用永辉超市福建省内网点资源，提升公司福建省内销售量。2014 年公司对永辉超市的销售额由 2013 年 5,667,431.04 元增加至 16,935,931.17 元，增幅为 198.83%；公司对永辉超市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37.30%增加至 65.86%。②公司通过暂时折价让利方式支持永辉超市开展促销活动，提升对永辉超市的销售量，增加市场份额。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72%，较 2014 年增长 1.21%，增长原因系公司拓展销售渠道，实现销售渠道多元化，公司对大型商超的销售额占总销售的比例大幅下降，具体表现为：①2015 年加强与新华都超市的合格供应商合肥合东粮食有限公司、福州联立百晟贸易有限公司合作，2015 年 1-9 月公司对合肥合东粮食有限公司、福州联立百晟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 9,880,313.14 元，在 2014 年销售额 916,733.59 元的基础上增加了 8,963,579.55 元，增长率为 977.77%。②2015 年公司大力拓展经销销售渠道，新增多名粮行客户，2015 年公司对粮行的销售额由 0 元增长至 10,811,224.31 元。

报告期内，精装米毛利率分别为 30.09%、13.56%、11.34%。2014 年精装米毛利率 13.56%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13 年公司开始加工、销售精装米，售价相关较高，主要精装米产品裕佳粮裕家香米销售额为 120,482.95 元，毛利率为 38.19%；②2014 年，公司为增加精装米销售，调整了精装米销售

价格，主要精装米产品裕佳粮东北香米销售额为 158,946.55 元，毛利率为 12.03%。

报告期内，公司普装米（自主加工）毛利率分别为 4.17%、2.37%、2.34%，普装米（OEM）毛利率分别为 6.04%、5.39%、5.53%。报告期内，普装米（自主加工）毛利率整体上较普装米（OEM）低，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普装米（自主加工）主要销售给永辉超市、华润万家超市等大型商超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普装米（自主加工）对大型商超客户的销售额占普装米（自主加工）总销售比例分别为 96.20%、98.67%、76.70%，而普装米（OEM）主要销售给非大型商超客户；②因配合大型商超客户促销活动等原因，公司对大型商超客户销售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普装米不同渠道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3 年	大型商超	9,503,399.01	9,255,295.00	2.61%
	其他	5,136,885.27	4,666,099.70	9.16%
2014 年	大型商超	19,030,450.94	18,824,711.75	1.08%
	其他	5,903,286.81	5,276,085.14	10.62%
2015 年 1-9 月	大型商超	17,135,211.22	17,363,650.60	-1.33%
	其他	30,641,489.58	28,250,582.39	7.80%

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科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大米产品	大米产品
黑龙江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 展股份有 限公司	收入	74,576,199.00	21,678,652.00
	成本	66,169,357.00	19,592,246.00
	毛利	8,406,842.00	2,086,406.00
	毛利率	11.27%	9.62%
金健米业 股份有限 公司	收入	1,392,025,827.24	11,252,330.67
	成本	1,262,543,497.66	10,247,086.26
	毛利	129,482,329.58	1,005,244.414
	毛利率	9.30%	8.93%
黑龙江省 龙蛙农业 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收入	15,207,606.38	41,543,524.57
	成本	13,819,862.16	36,877,222.50
	毛利	1,387,744.22	4,666,302.07
	毛利率	9.13%	11.23%

单位名称	科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大米产品	大米产品
功夫谷	收入	25,568,075.56	15,192,723.36
	成本	24,671,239.36	14,351,624.62
	毛利	896,836.20	841,098.74
	毛利率	3.51%	5.54%

数据来源：五米常香、金健米业、龙蛙农业数据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或企业年报等公开资料取得。

与上述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相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日常业务以大米加工后端工序为主，而上述同行业的其他企业较多涉及水稻种植领域，或原材料主要以水稻为主，业务链条向上游延伸，使得其在原材料成本上有较大的优势；②为了拓展营销的网络，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做了部分促销让利，特别是公司为提升市场份额对永辉超市采取低价甚至暂时亏损让利的销售政策。

2014 年度，同行业公司黑龙江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大米产品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而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3.51%较 2013 年度 5.54%下降了 2.03%，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2014 年度公司对永辉超市、华润万家等商超的销售占比由 2013 年的 37.30%增加至 65.86%，增幅较大，上述同行业公司 2013-2014 年主要客户为非商超客户，一般而言，对商超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比对非商超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低。

6、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各期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营业利润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毛利率	5.02%	4.05%	5.55%
期间费用率	2.13%	2.95%	6.20%
营业利润率	2.22%	0.95%	-0.4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率持续增长。2014 年营业利润率较 2013 年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期间费用减少和销售额增长。2015 年 1-9 月营业利润率

继续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拓展粮行客户导致毛利率增加。

（二）报告期内主要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669,126.27	1.33%	313,915.13	1.22%	404,096.81	2.66%
管理费用	526,024.12	1.04%	443,454.07	1.72%	352,699.12	2.32%
财务费用	-124,189.35	-0.25%	453.97	0.00%	185,611.07	1.22%
合计	1,070,961.04		757,823.17		942,407.00	
营业收入	50,353,261.23		25,713,786.83		15,194,220.03	
期间费用率	2.13%		2.95%		6.20%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942,407.00 元、757,823.17 元、1,070,961.04 元。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持续下降主要原为公司销售额大幅增加、财务费用大幅下降所致。

1、销售费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32,613.29	157,620.00	234,200.00
运输费	237,590.84	21,621.62	-
车辆费用	92,697.52	51,035.00	11,680.18
超市场地费	80,205.82	60,373.27	131,951.39
折 旧	17,448.93	23,265.24	23,265.24
业务宣传费	6,185.59	-	3,000.00
其 他	2,384.28	-	-
合计	669,126.27	313,915.13	404,096.8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车辆费用、超市场地费、折旧等。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2013 年 11 月公司实际

控制人变更为徐双权后，公司精简销售人员导致职工薪酬下降，以及减少商超产品展示区域导致超市场地费下降；2015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较2014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1）2015年公司增加销售人员拓展销售渠道导致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增加，（2）2015年销售额较2014年大幅增加导致运输费、车辆使用费用大幅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77,728.00	300,927.59	229,160.43
业务招待费	98,926.00	40,294.00	39,751.40
中介费	47,169.81	3,000.00	0.00
差旅费	35,386.00	152.30	17,351.69
折旧及摊销	30,985.73	32,677.77	25,657.92
检验费	18,366.98	26,000.00	21,030.00
办公费	15,609.84	29,410.21	13,583.11
其他	1,851.76	10,992.20	6,164.57
合计	526,024.12	443,454.07	352,699.1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64.97%、67.86%、52.80%。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差旅费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1）2013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加强了费用管理，2014年公司业务仍然集中在福建省内，为此2014年差旅费较2013年减少；（2）2015年拓展福建省外销售渠道导致2015年差旅费较2014年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184,799.98
减：利息收入	127,627.13	1,721.23	1,260.50
手续费	3,437.78	2,175.20	2,071.59
合计	-124,189.35	453.97	185,611.07

2013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为 184,799.98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向福建海峡银行贷款 220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该笔贷款相关情况如下：（1）201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20 万元，年利率 8.4%；（2）同日，王楠、卞俊峰、杨秀荣、宋敏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房产、车位为公司 22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房产、车位如下：

抵押人	抵押物	处所	权属凭证	抵押物价值 (元)
杨秀荣、 宋敏	房产	仓山区建新镇闽江大道 117 号江 南水都七期 6#楼 504 单元	榕房权证 R 字第 1027831-1 号、 1027831-2 号	1,753,680.00
杨秀荣、 宋敏	车位	仓山区建新镇闽江大道 117 号江 南水都七期 6#楼 504 单元 6#、8#、 10#、15#楼连接体地下 1 层 263 车位	榕房权证 R 字第 1027872-1 号、 1027872-2 号	159,720.00
王楠	房产	晋安区鼓山镇招贤路 8 号盛天鼓 城 25#楼 204 单元	榕房权证 R 字第 0651034 号	533,640.00
王楠	车位	晋安区鼓山镇招贤路 8 号盛天鼓 城 25#楼 15 车位	榕房权证 R 字第 0708392 号	120,84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银行贷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使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未产生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6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5,7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91	-	-7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25,938.31	-	-774
所得税影响额	31,484.58	-	-19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4,453.73	-	-580.5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580.5 元、0 元、94,453.73 元，其中，201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增加主要原因是对非金融企业收取资金占用费 125,700 元。

3、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防洪费	应缴流转税额	0.09%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76,059.06	7,936.02	12,303.79
银行存款	28,866,945.68	428,035.04	103,249.01
合 计	29,043,004.74	435,971.06	115,552.80
占总资产比例	58.82%	4.23%	1.88%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5,552.80 元、435,971.06 元、29,043,004.74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8%、4.23%以及 58.82%。2015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收资本由 2,000,000 元增至 30,000,000 元，增加 28,000,000 元。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15,244,388.35	438,128.19	623,727.55
账面价值	14,939,500.58	429,365.63	611,253.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9.67%	1.67%	4.02%
占流动资产比例	30.75%	4.56%	11.69%

占总资产比例	30.26%	4.17%	9.92%
--------	--------	-------	-------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253.00 元、429,365.63 元和 14,939,500.58 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4.02%、1.67%和 29.67%，占同期流动资产的 11.69%、4.56%和 30.75%，占同期总资产的 9.92%、4.17%和 30.26%。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244,388.35 元，其中应收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6,100,122.83 元；应收福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账款账面余额 1,068,226.69 元；应收福州联立百晟贸易有限公司、合肥合东粮食有限公司账款账面余额 2,716,796.68 元；应收粮行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596,513.68 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1）公司利用 2015 年国家暂停“北粮南运”运费补贴政策机会积极拓展经营东北米的粮行等客户，导致公司销售额大幅增长；（2）2015 年 9 月永辉超市对账方式由有纸对账变更为无纸对账，短期内公司与永辉超市对账受到影响，永辉超市付款推迟；（3）2015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华润超市供应商名称变更涉及多层级审批，审批周期较长，短期内公司与华润超市对账受到影响，华润超市付款推迟。

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100,122.83	1 年以内	40.02%	6,100,122.83	100.00%
福州联立百晟贸易有限公司	1,665,070.51	1 年以内	10.92%	1,300,000.00	78.07%
福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8,226.69	1 年以内	7.01%	91,342.50	8.55%
合肥合东粮食有限公司	1,051,726.17	1 年以内	6.90%	1,051,726.17	100.00%
福州粮食批发交易市场 威翔粮行	1,031,200.00	1 年以内	6.76%	918,700.00	89.09%
其他客户	4,276,881.49	1 年以内	28.15%	3,733,426.75	87.29%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2016年1月11日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率
合计	15,193,227.69	-	100.00%	13,195,318.25	86.85%

截至2016年1月1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13,195,318.25元，期后回款率达86.85%，其中，华润超市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导致华润超市付款推迟。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不可回收风险。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其他同行业公司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						
	1-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	2%		10%	30%	50%	80%	100%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		10%	20%	50%	80%	100%
黑龙江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10%	20%	30%	50%	100%
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	10%	15%	50%	50%	1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相差不大，不存在偏高或偏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9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44,388.35	100.00%	304,887.77	14,939,500.58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5,244,388.35	100.00%	304,887.77	14,939,500.5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8,128.19	100.00%	8,762.56	429,365.63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438,128.19	100.00%	8,762.56	429,365.6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3,727.55	100.00%	12,474.55	611,253.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623,727.55	100.00%	12,474.55	611,253.00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期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种类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44,388.35	100.00	304,887.77	2.00	14,939,500.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244,388.35	100.00	304,887.77	2.00	14,939,500.58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128.19	100.00	8,762.56	2.00	429,365.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38,128.19	100.00	8,762.56	2.00	429,365.63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3,727.55	100.00	12,474.55	2.00	611,253.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23,727.55	100.00	12,474.55	2.00	611,253.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非关联方	6,100,122.83	1 年以内	40.02%
福州联立百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070.51	1 年以内	10.92%
福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226.69	1 年以内	7.01%
合肥合东粮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726.17	1 年以内	6.9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州粮食批发交易市场威翔粮行	非关联方	1,031,200.00	1 年以内	6.76%
合计	-	10,916,346.20	-	71.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848.80	1 年以内	80.99%
福州联立百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18.89	1 年以内	14.13%
福州富水综合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82.50	1 年以内	4.26%
福州市军粮供应站	非关联方	2,678.00	1 年以内	0.61%
合计		438,128.19	-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847.05	1 年以内	86.07%
福州威扬联鑫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00.50	1 年以内	13.6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	1 年以内	0.27%
合计		623,727.55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76.61%。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下降较大，主要原因 2015 年公司拓展销售渠道，客户数量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账龄均处于 1 年以内，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933,062.11	100.00	2,347,130.79	93.26	296,416.94	10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	-	169,680.00	6.74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933,062.11	100.00	2,516,810.79	100.00	296,416.94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1.92%		26.74%		5.67%	
占总资产比例	1.89%		24.42%		4.81%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和中介费。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为 24.42%，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2014 年新粮上市后，公司为了保障供应，公司与东北大米业（无锡）有限公司、华润五丰营销（深圳）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签订了供应合同，并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

(2) 报告期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中介费
益海嘉里（安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409.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未结算
安徽稼农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未结算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中介费

北京福海华康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10.1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未结算
合计		721,319.17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东北大米业（无锡）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1,73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未结算
华润五丰营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939.6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未结算
哈尔滨农垦日日升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239.30	注 1	预付货款未结算
本溪永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3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未结算
霍邱佳乐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817.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未结算
合计		1,889,025.90		

注 1：2014 年末公司预付哈尔滨农垦日日升米业有限公司货款合计 395,239.30 元，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为 225,559.30 元；账龄为 1-2 年的为 169,68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哈尔滨农垦日日升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68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未结算
福建省闽粮购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90.9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未结算
霍邱县金宝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46.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未结算
合计		296,416.94		

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规模分析

其他应收款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账面价值	154,840.00	1,421,000.00	245,0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0.32%	15.10%	4.68%
占总资产比例	0.31%	13.79%	3.98%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000.00 元、1,421,000.00 元和 154,840.00 元，分别占到同期流动资产的 4.68%、15.10%和 0.32%，占比较小。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421,000.00 元较 2013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为：①2014 年 11 月向福州腾恩实业有限公司借出资金 1,000,000.00 元；②2014 年 11 月公司拟聘请北京市明非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预付律师费 200,000.00 元，双方解除合作意向后转为其他应收款；③2014 年 3 月公司向福州联立百晟贸易有限公司借出资金 150,000.00 元；④2014 年 10 月公司向春之润商贸(福建)有限公司借出资金 100,000.00 元。

上述资金出借情况如下：①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福州腾恩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福州腾恩实业有限公司出借资金 100 万元、年利率为 12%、借款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9 月福州腾恩实业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②2014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福州联立百晟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年利率为 12%，借款期限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福州联立百晟贸易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息。③2014 年 10 月 5 日，公司与春之润商贸(福建)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春之润商贸(福建)有限公司出借资金 1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春之润商贸(福建)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息。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8,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154,800.00 元，其中应收福州腾恩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103,000.00 元、应收陈光谈车辆处置款项 55,000.00 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2) 其他应收款种类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000.00	100.00	3,160.00	2.00	154,84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8,000.00	100.00	3,160.00	2.00	154,840.0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0,000.00	100.00	29,000.00	2.00	1,421,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50,000.00	100.00	29,000.00	2.00	1,421,000.00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000.00	100.00	5,000.00	2.00	245,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50,000.00	100.00	5,000.00	2.00	24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 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8,000.00	100.00%	3,160.00	154,84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58,000.00	100.00%	3,160.00	154,84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50,000.00	100.00%	29,000.00	1,421,0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450,000.00	100.00%	29,000.00	1,421,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0,000.00	100.00%	5,000.00	245,0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50,000.00	100.00%	5,000.00	245,000.00

(4)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福州腾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金往来占用费	103,000.00	1 年以内	65.19

陈光谈	非关联方	售旧车款	55,000.00	1 年以内	34.81
合计			1,402,653.73		97.8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福州腾恩实业有限公司、陈光谈已偿还上述款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福州腾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68.97
北京市明非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13.79
福州联立百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10.34
春之润商贸(福建)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6.90
合计			1,450,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天津滨海鑫福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5)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存货

(1) 公司存货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898,738.00	3,742,737.15	1,346,597.62
库存商品	619,080.30	864,662.66	2,615,513.97
合计	3,517,818.30	4,607,399.81	3,962,111.59

跌价准备	-	-	-
存货净值	3,517,818.30	4,607,399.81	3,962,111.59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采用库存式生产和订单式生产相结合的方法组织生产，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预测或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安全库存量制定采购方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不大。

（2）存货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储运部管理制度》，对存货管理的责任、范围、种类进行了清晰的界定。公司存货管理主要由储运部负责管理，另外还涉及采购、生产、市场、品管和财务等部门，各部门在存货出入库、盘点、损毁处理等多个环节相互监督，共同完成作业。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9,642.87	1,617,117.87	1,473,137.87
机器设备	1,146,686.59	1,146,686.59	1,076,186.59
运输设备	58,969.00	156,444.00	156,444.00
办公设备	313,987.28	313,987.28	240,507.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6,627.00	729,267.21	571,086.48
机器设备	595,868.51	514,167.05	411,929.33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运输设备	50,184.87	75,178.34	51,913.10
办公设备	170,573.62	139,921.82	107,244.0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3,015.87	887,850.66	902,051.39
机器设备	550,818.08	632,519.54	664,257.26
运输设备	8,784.13	81,265.66	104,530.90
办公设备	143,413.66	174,065.46	133,263.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3,015.87	887,850.66	902,051.39
机器设备	550,818.08	632,519.54	664,257.26
运输设备	8,784.13	81,265.66	104,530.90
办公设备	143,413.66	174,065.46	133,263.23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帐面价值分别为902,051.39元、887,850.66元、703,015.87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519,642.87元，累计折旧金额为816,627.00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703,015.87元，固定资产成新率(净值占原值比)为46.26%。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情况。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类别及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金蝶财务软件，其摊销方法、摊销年限详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账面净值及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78.77	-	-
软件	6,678.77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3.93	-	-
软件	333.93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44.84	-	-
软件	6,344.84	-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44.84	-	-
软件	6,344.84	-	-

（3）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情况。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8,047.77	77,011.94	37,762.56	9,440.64	107,802.55	26,950.64
合计	308,047.77	77,011.94	37,762.56	9,440.64	107,802.55	26,950.64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308,047.77	37,762.56	107,802.55
合计	308,047.77	37,762.56	107,802.55

(五)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规模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17,567,109.66	5,764,159.00	2,610,842.16
占流动负债比例	92.10%	65.26%	53.70%
占总负债比例	92.10%	65.26%	53.70%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是循环发生的经营性负债。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2,610,842.16 元、5,764,159.00 元和 17,567,109.66 元，分别占到同期总负债的 53.70%、65.26%和 92.10%，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采购量大幅增长。

(2) 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5,487,341.01	5,312,717.30	2,574,659.16
1 年以上	2,079,768.65	451,441.70	36,183.00
合计	17,567,109.66	5,764,159.00	2,610,842.16

(3) 报告期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东北大有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3,680.00	注 1	21.42
大连德禾鑫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4,176.00	1 年以内	14.25
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345.80	1 年以内	11.51
本溪君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7,650.00	1 年以内	6.13
北京恒通祥运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054.00	1 年以内	6.01
合计		10,422,905.80		59.33

注 1：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为 3,202,880.00 元，账龄为 1-2 年的应付账款为 560,800.00 元；2015 年 10 月公司向黑龙江东北大有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3,700,000.00 元，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应付黑龙江东北大有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账款 63,68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闽粮购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6,849.01	1 年以内	27.53
黑龙江东北大有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800.00	1 年以内	13.20
江陵县人和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53,533.40	1 年以内	11.34

安徽龙源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10.41
德惠市一品松江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600.00	1 年以内	8.70
合计		4,102,782.41	-	71.1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牧马湖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076.50	1 年以内	46.88
黑龙江正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177.00	1 年以内	13.22
黑龙江雪那红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892.00	1 年以内	9.49
霍邱佳乐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183.00	注 1	9.05
虎林市宝石山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5.75
合计		2,203,328.50	-	84.39

注 1：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为 200,000.00 元，账龄为 1-2 年的应付账款为 36,183.00 元。

5、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39,552.50	574,004.06	211,714.76
1 年以上	-	63,414.10	-
合计	39,552.50	637,418.16	211,714.76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211,714.76 元、637,418.16 元和 39,552.50 元。

（2）报告期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清七锦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850.00	1 年以内	75.47
金源超市	非关联方	9,702.50	1 年以内	24.53
合计		39,552.5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合东粮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470.00	1 年以内	75.85
福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89.24	1 年以内	9.55
福州闽健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6.00	1-2 年	5.81
福州威扬联鑫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44.82	1 年以内	4.65
福建省文联第二产业开发服务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5,110.00	1-2 年	3.94
合计		636,120.06	-	99.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626.99	1 年以内	57.92
福州闽健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6.00	1 年以内	17.48
福州联立百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73.67	1 年以内	12.13
福建省文联第二产业开发服务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5,110.00	1 年以内	11.86
中央储备粮福州直属库	非关联方	1,298.10	1 年以内	0.61
合计		211,714.76		100.00

（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

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均为零，主要原因为（1）公司每月月中缴纳当月的社保、公积金；（2）公司每月末发放工资。

闽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 2013-2015 年期间缴纳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

2015 年 12 月 10 日，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公司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至 2015 年 12 月，缴存职工 11 人；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开户以来，尚未发现其违反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公积金规定的情形。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984,393.37。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51,647.06	-23,644.28	-63,026.34
营业税	6,285.00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401,031.61	40,389.85	0.00
个人所得税	7,449.09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32.11	515.37	502.60
教育费附加	8,032.11	515.37	502.60
防洪费	403.28	51.39	13.55
印花税	1,513.11	867.12	20.70
合计	984,393.37	18,694.82	-61,986.89

2015 年 12 月 2 日，闽侯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

为其所辖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015 年 12 月 2 日，闽侯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暂未发现有关涉税违法行为。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82,891.90	2,411,890.44	2,101,308.19
1 年以上	-	-	-
合计	482,891.90	2,411,890.44	2,101,308.1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01,308.19 元、2,411,890.44 元和 482,891.90 元。

2015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梁嘉荣借款 1,812,400.00 元、孙骞借款 144,300.00 元。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梁嘉荣	关联方	暂借款	458,207.31	1 年以内	94.89
福州粮食批发交易市场	非关联方	预提应付电费	24,465.30	1 年以内	5.07
社保、医保	非关联方	代扣费用暂未付	219.29	1 年以内	0.05
合计			482,891.90		100.00

注：住房公积金及养老保险为公司应缴纳的社保费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	------	----	----	-------

梁嘉荣	关联方	暂借款	2,270,621.81	1 年以内	94.14
孙 蹇	关联方	暂借款	144,322.91	1 年以内	5.98
社保、医保	非关联方	代扣费用暂未付	-3,054.28	1 年以内	-0.13
合计	-	-	2,411,890.44	-	100.00

注：孙蹇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孙蹇持有公司 30%股权；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孙蹇持有公司 42.5%股权；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持有公司 35%股权。2013 年 11 月起，孙蹇、王杨夫妇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与决策，仅为财务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梁嘉荣	关联方	暂借款	1,879,141.81	1 年以内	89.43
孙蹇	关联方	暂借款	191,253.14	1 年以内	9.10
社保、医保	非关联方	代扣费用暂未付	30,913.24	1 年以内	1.47
合计	-	-	2,101,308.19	-	100.00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00,650.95	-524,323.83	-702,541.86
股东权益合计	30,300,650.95	1,475,676.17	1,297,458.14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主要为：（1）经营实现盈利后累积的未分配利润；（2）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30,000,000.00 元。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49,374,598.38	10,307,838.59	6,159,336.36
负债合计（元）	19,073,947.43	8,832,162.42	4,861,878.2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300,650.95	1,475,676.17	1,297,458.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0,300,650.95	1,475,676.17	1,297,458.14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74	0.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74	0.65
资产负债率	38.63%	85.68%	78.94%
流动比率（倍）	2.55	1.07	1.08
速动比率（倍）	2.36	0.54	0.26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0,353,261.23	25,713,786.83	15,194,220.03
净利润（元）	824,974.78	178,218.03	-61,285.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4,974.78	178,218.03	-61,28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0,521.05	178,218.03	-60,705.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0,521.05	178,218.03	-60,705.05
毛利率	5.02%	4.05%	5.55%
净资产收益率	43.69%	12.85%	-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69%	12.85%	-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25	0.0891	-0.0306
稀释的每股收益（元/股）	0.4125	0.0891	-0.0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3653	0.0891	-0.03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55	49.42	49.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39	6.00	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3,712.45	464,398.26	2,312,441.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23	1.16
----------------------	------	------	------

具体分析如下：

1、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55	1.07	1.08
速动比率（倍）	2.36	0.54	0.26
资产负债率	38.63%	85.68%	78.94%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1.07、2.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0.54、2.36。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收资本由 2,000,000.00 元增加至 30,000,000.00 元，偿债能力大幅增强。

2、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0,353,261.23	25,713,786.83	15,194,220.03
营业成本（元）	47,825,575.03	24,671,239.36	14,351,624.62
营业利润（元）	1,117,806.93	244,616.41	-68,105.56
利润总额（元）	1,118,045.24	244,616.41	-68,879.56
净利润（元）	824,974.78	178,218.03	-61,285.55
销售毛利率	5.02%	4.05%	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9%	12.85%	-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8.69%	12.85%	-4.5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1,285.55 元、178,218.03 元与 824,974.78 元，净利润逐年递增，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量增加，盈利增加。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57%、12.85%、38.69%，呈现增长的态势，表明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3、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824,974.78	178,218.03	-61,28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13,712.45	464,398.26	2,312,441.03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8.77	-143,98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000.00	-	-2,384,799.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07,033.68	320,418.26	-72,358.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43,004.74	435,971.06	115,552.80

（1）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2,441.03 元、464,398.26 元和 613,712.45 元。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额大幅增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0 元、-143,980.00 元和-6,678.77 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购置办公桌椅、电脑、真空机等固定资产，2015 年公司购置金蝶软件。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84,799.98 元、0 元和 28,000,000.00 元。2013 年，公司偿还债务本息；2015 年公司通过股东增资方式筹资 28,000,000.00 元。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824,974.78	178,218.03	-61,285.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0,285.21	20,288.01	-42,465.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802.19	158,180.73	151,160.88
无形资产摊销	333.93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2.60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	184,799.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7,571.30	17,510.00	-11,96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89,581.51	-645,288.22	-1,938,878.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875,511.48	-3,234,794.49	2,067,353.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241,785.01	3,970,284.20	1,963,722.6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712.45	464,398.26	2,312,441.03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各报告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能够勾稽成立。

（3）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84,415.48	29,657,682.09	16,337,18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80,980.04	27,195,846.09	15,641,099.5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337,189.03 元、29,657,682.09 元、41,484,415.48 元，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641,099.50 元、27,195,846.09 元、38,580,980.04 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增加，原材料采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 元、0 元、28,000,000.0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9 月实收资本由 2,000,000.00 元增至 30,000,000.00 元。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55	49.42	49.71
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9.67%	1.67%	4.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39	6.00	5.08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71 次/年和 49.42 次/年、6.55 次/年，波动较大。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大幅增加：（1）公司利用 2015 年国家暂停“北粮南运”运费补贴政策机会积极拓展经营东北米的粮行等客户，导致公司销售额大幅增长；（2）2015 年 9 月永辉超市对账方式由有纸对账变更为无纸对账，短期内公司与永辉超市对账受到影响，永辉超市付款推迟；（3）2015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华润超市供应商名称变更涉及多层级审批，审批周期较长，短期内公司与华润超市对账受到影响，华润超市付款推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8 次/年和 6.00 次/年、12.39 次/年。2015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9 月公司销售额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类型	控股比例
----	------	----	------

徐双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43.97%
-----	------------	-----	--------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双权，直接持有公司 43.97%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备注
东北大米业（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55.00%	2015 年 12 月 8 日，徐双权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夏宏志，并辞去相关职务。
福建春之润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30.00%	2015 年 12 月 10 日，徐双权已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王明存，并辞去相关职务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	14.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徐双权已将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林汶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双权已无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苏忠振、刘伯涵，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或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的持股 5%以上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人	持股比例	备注
福鼎小白鹭海滨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忠振	55.00%	-
福建省福鼎市鉴坤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忠振	80.00%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司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春之润商贸（福建）有限公司	董事	苏忠振	30.00%	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注销
福建春之润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	梁嘉荣	30.00%	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王明存
福建春之润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	卞俊峰	10.00%	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王明存

4、子公司

2016年2月2日，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融农业开发（沈阳）有限公司，中融农业开发（沈阳）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对外投资情况”。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双权外，公司其他董事为梁嘉荣、查忆红、董国伟、李国兴；监事为卞俊峰、郑文生、陈鈇；高级管理人员中徐双权为公司总经理，梁嘉荣、查忆红为副总经理，董国伟为财务总监，蓝水生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的说明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	对外投资比例	对外兼职企业	对外兼职职务
李国兴	董事	上海杰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宁波厚扬景泰股权投资中心	执行董事
				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理
董国伟	董事、财务总监	-	-	-	-
陈鈇	监事		-		-
郑文生	监事		-		-
蓝水生	董事会秘书	福州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	-

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价
-------	----	-----------	--------	--------	----

	类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方式
东北大米业（无锡）有限公司	采购	310,380.53	0.79%	414,398.23	1.71%	-	-	市场价格
合计		310,380.53	0.79%	414,398.23	1.71%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东北大米业（无锡）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粳米情形，该等交易占比很小，按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受让注册商标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9月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功夫谷”、“功夫粮行”等注册商标	商标评估值	84,000.00

2015年7月8日，公司与关联方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拥有的“功夫谷”、“功夫粮行”等注册商标权，双方约定转让费用为商标评估值。

2015年11月30日，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商标项目评估报告》（闽建友评报字第2015098），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所有的“功夫谷”系列、“功夫粮行”系列共计42项商标，评估值为84,000.00元。

经核查，该交易为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方担保

2013年11月28日至2013年12月23日期间，存在公司主要股东卞俊峰（持股公司股权10%）及其夫人王楠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①2012年11月16日，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20万元，年利率8.4%；②同日，王楠、卞俊峰、杨秀荣、宋敏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一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房产、车位为公司 22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房产、车位如下：

抵押人	抵押物	处所	权属凭证	抵押物价值 (元)
杨秀荣、宋敏	房产	仓山区建新镇闽江大道 117 号江南水都七期 6#楼 504 单元	榕房权证 R 字第 1027831-1 号、1027831-2 号	1,753,680.00
杨秀荣、宋敏	车位	仓山区建新镇闽江大道 117 号江南水都七期 6#楼 504 单元 6#、8#、10#、15#楼连接体地下 1 层 263 车位	榕房权证 R 字第 1027872-1 号、1027872-2 号	159,720.00
王楠	房产	晋安区鼓山镇招贤路 8 号盛天鼓城 25#楼 204 单元	榕房权证 R 字第 0651034 号	533,640.00
王楠	车位	晋安区鼓山镇招贤路 8 号盛天鼓城 25#楼 15 车位	榕房权证 R 字第 0708392 号	120,840.00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款项：				
东北大米业（无锡）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581,730.00	-
合计	-		581,730.00	
应付款项：				
梁嘉荣	其他应付款	458,207.31	2,270,621.81	1,879,141.81
孙 骞	其他应付款	-	144,322.91	191,253.14
合计		458,207.31	2,414,944.72	2,070,394.9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预付款项为正常的业务往来款项。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梁嘉荣借款余额为 458,207.31 元。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梁嘉荣签订《协议书》，约定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还上述借款；2015 年 10 月，公司向梁嘉荣偿还借款 190,000 元。

(4) 关联方往来发生额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序号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	2015 年 1-9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1	梁嘉荣	2,270,621.81	2,302,500.00	490,085.50	458,207.31
2	孙 骞	144,322.91	144,322.91	-	-
序号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1	梁嘉荣	1,879,141.81	5,113,520.00	5,505,000.00	2,270,621.81
2	孙 骞	191,253.14	46930.23	-	144322.91
序号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1	梁嘉荣	1,980,000.00	2,410,355.25	2,309,497.06	1,879,141.81
2	孙 骞	-	-	191,253.14	191,253.1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形，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销售规模增长导致资金需求增加，故而向孙骞、梁嘉荣借入资金周转，该部分拆借资金未支付利息。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双权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新的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资金拆借的行为”。

3、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规定，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无深刻认识，对与关联方的销售和采购，仅是经公司股东口头讨论通过后执行，未形成股东会决议。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后，在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意识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规范了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不存在应当经过批准而未经过适当批准的情况。公司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过程中，定价公允，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除上述第二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少于百分之五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

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该表决的执行；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决策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六、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059 号），本次评估的方法采用成本法。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4,858.82	4,868.69	9.87	0.20
非流动资产	78.64	91.28	12.65	16.0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70.30	82.93	12.63	17.97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63	0.65	0.02	2.45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0	7.70	0.00	0.00
资产总计	4,937.46	4,959.97	22.51	0.46
流动负债	1,907.39	1,907.3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907.39	1,907.39	0.00	0.00
净资产	3,030.07	3,052.58	22.51	0.74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九、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大米加工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市场集中度低。市场呈现出同质化竞争格局，行业竞争已经趋于白热化，优胜劣汰的效应已经开始初步显现，行业竞争

愈发激烈。倘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以及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改进等方面保持优势，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对食品安全保障日趋重视，对消费者的权益保护力增强。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陆续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要控制目标。2015年6月11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作出重要批示，“食品安全关系每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吃得放心、吃得安全是广大群众的心声，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市场环境对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公司严格遵守各项质量管理体系规定，并制定了相关的质检程序与内控制度，但仍不排除由于质量管理工作出现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年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52%、97.88%、61.98%，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以国内大型连锁超市、军粮供应站为主，包括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福州市军粮供应站等。上述客户群体在选择供应商时有较为严格的审核标准及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售后服务实力；一旦获得认证，双方将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福州市军粮供应站之间无关联关系，依靠自身竞争优势通过上述优质客户严格的供应商审核程序。同时考虑到上述类型客户对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要求较高，一般客户较难在短时期内寻找合适的替代者，因此其对本公司的粘性也较大。

虽然公司大米产品质量稳定，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突发原因减少或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不排除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四）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上述房屋租赁情况为交易双方真实意愿表达，租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出租方权属瑕疵而引发法律纠纷的情形。但租赁合同到期后，仍存在无法续租而导致公司可能需要另求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的风险。

为避免租赁风险导致的潜在损失，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重视与出租方的关系维护，与出租方协商互赢合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双权出具承诺，对于公司所租赁房屋因特殊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情形的，其将积极协助公司找寻其他可替代租赁的经营场地并愿意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免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24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孙骞、王杨夫妇；2013年11月24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双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治理不断完善、业绩逐年增长。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虽发生变更，但是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内存在代持行为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即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期间徐文权代其弟徐双权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代持情况以及清理情况”。

2015年9月23日，徐双权与徐文权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和《股权转让

让协议》，徐文权将代持的公司股权及新增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徐双权，自此，徐文权代持徐双权的股权清理完毕。

上述代持行为为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并已清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253.00 元、429,365.63 元和 14,939,500.58 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4.02%、1.67%和 29.67%，占同期流动资产的 11.69%、4.56%和 30.75%，占同期总资产的 9.92%、4.17%和 30.26%，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若催收不力或客户发生财务危机，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 名，为机构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13 名，自然人投资者 11 名，机构投资者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等，公司拟以每股3元的价格向烟台方夏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120万股。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等，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每股3元的价格向烟台方夏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120万股。

（二）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1,200 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3 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000 万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 年 1-9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4,974.7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1 元，基本每股收益 0.4125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对应市盈率为 5.45 倍、市净率 2.97 倍。

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公司名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	4.26

注：市净率=每股市价（2016 年 2 月 22 日）/每股净资产（2015 年 9 月 30 日）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股票发行，无论是否以现金认购，现有股东对拟发行新股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份发行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烟台方夏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五）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烟台方夏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3,600,000.00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烟台方夏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3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3520006999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95，法定代表人高朋朋，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烟台方夏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烟台方夏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并于2016年1月1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0040）。

（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查通过后，新增无限售条件股票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挂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徐双权	15,300,000	45.54%	—
2	苏忠振	5,100,000	15.18%	—
3	刘伯涵	4,500,000	13.39%	—
4	查忆红	1,500,000	4.46%	—
5	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46%	1,500,000
6	胡秀梅	1,500,000	4.46%	1,500,000
7	梁嘉荣	1,200,000	3.57%	—

8	赵海威	900,000	2.68%	—
9	卞俊峰	900,000	2.68%	—
10	毛信平	600,000	1.79%	—
11	陈安	450,000	1.34%	450,000
12	汪展绚	150,000	0.45%	150,000
合计		33,600,000	100.00%	3,600,000

2、本次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挂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 份数量(股)
1	徐双权	15,300,000	43.97%	—
2	苏忠振	5,100,000	14.66%	—
3	刘伯涵	4,500,000	12.93%	—
4	查忆红	1,500,000	4.31%	—
5	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31%	1,500,000
6	胡秀梅	1,500,000	4.31%	1,500,000
7	梁嘉荣	1,200,000	3.45%	—
8	烟台方夏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3.45%	1,200,000
9	赵海威	900,000	2.59%	—
10	卞俊峰	900,000	2.59%	—
11	毛信平	600,000	1.72%	—
12	陈安	450,000	1.29%	450,000
13	汪展绚	150,000	0.43%	150,000
合计		34,800,000	100.00%	4,8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600,000	10.71%	4,800,000	13.7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0,000,000	89.29%	30,000,000	86.21%
合计	33,600,000	100.00%	34,800,000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 1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1 名机构股东，发行后，股东 13 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和总资产均增加人民币 3,600,000 元，其他资产科目余额无变动。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目的是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均为大米的采购、加工和销售，故本次股份发行不会使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徐双权持有公司15,30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4%；同时徐双权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徐双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徐双权持有公司15,30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7%；且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双权。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徐双权	董事长、总经理	15,300,000	45.54%	15,300,000	43.97%
查忆红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4.46%	1,500,000	4.31%
梁嘉荣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	3.57%	1,200,000	3.45%
李国兴	董事	-	-	-	-
董国伟	董事、财务总监	-	-	-	-
卞俊峰	监事会主席	900,000	2.68	900,000	2.59
陈铄	监事	-	-	-	-
郑文生	职工代表监事	-	-	-	-
蓝水生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18,900,000	56.25	18,900,000	54.31

（二）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份增资后)	2015 年 1-9 月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06	0.0891	0.41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06	0.0891	0.4125	-	-
净资产收益率（%）	-4.61%	12.85%	43.6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6	0.23	0.31	-	-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份增资后)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0.65	0.74	1.0100	1.0089	1.0086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5	0.74	1.0100	1.0089	1.008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8.94%	85.68%	38.63%	36.01%	35.21%
流动比率（倍）	1.08	1.07	2.55	2.74	2.80
速动比率（倍）	0.26	0.54	2.36	2.55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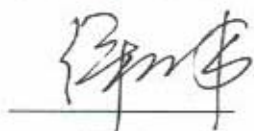
注：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对比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5FZA10172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基数。

第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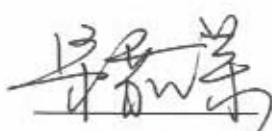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双权



梁嘉荣



查忆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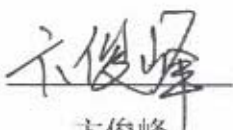


董国伟



李国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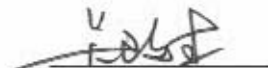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卞俊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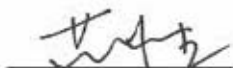


陈 铨



郑文生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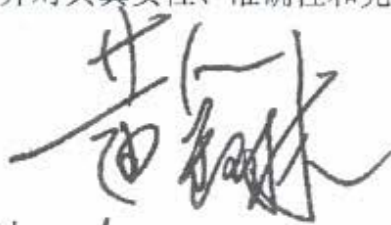


蓝水生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金琳



项目负责人：_____

张彦



项目组成员：_____

陈灿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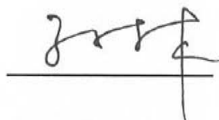
王东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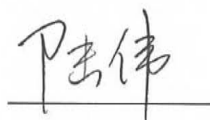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孙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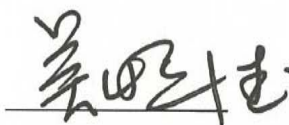


陆 伟



徐国兴

机构负责人：



吴明德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薛爱国



阮朝宏

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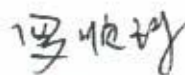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059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余文庆



罗顺珠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附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